

拜登時期美中於印太地區安全建制的參與 及競合分析

Analysis of U.S.-China Security Regime Engagement and Competition in the Indo- Pacific Region during the Biden Era

杜長青 (Chang-Ching Tu)

國防大學戰略研究所上校助理教授

摘 要

本文藉由複合型分析架構，針對美、中及其區域國家間各自的安全與利益差異，以及政治、經濟、軍事等各類型多邊安全合作制度成員間的權力分配等角度進行剖析，以瞭解美中於印太區域安全建制的參與及競合。研究發現，目前印太地區尚缺乏具代表性和包容性的安全複合體，以美國為主導的雙邊同盟體系在亞洲安全（尤其是軍事層面）扮演重要角色，而由中國大陸積極參與和推動的多邊合作體系（以經濟層面為主）亦逐步構建成型。

近期因俄烏戰爭引發對俄羅斯的國際反制效應擴大，民主國家意識到自身安全受到威脅而逐漸團結，這些「印太戰略聯盟成長」與「北約東擴」的趨勢，皆為美國所主導與戰略指引；為了突破美國的戰略圍堵，中國大陸與俄羅斯加強各領域戰略互動，並透過多邊平台持續深化與東協國家及相關組織的經貿合作，除了可獲致商業的利益，更可建立負責任大國形象，逐步由參與制度、改革制度到創建制度，從中確立區域領導角色以排除美國的影響勢力，而美中雙方陣營未來是否因為權力極性的「遞移」而導致現有安全集團成員變動，將是後續觀察的重點之一。

關鍵詞：安全建制、區域安全複合體、東南亞國協、樞紐—軸輻體系、多邊平臺

Abstract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differences in security and interests between the U.S., China, and their regional counterparts, as well as the distribution of power among members of various types of multilateral security cooperation systems, including political, economic, and military. Through a complex analytical framework, This paper tries to understand the participation and competition between the U.S. and China in the Indo-Pacific regional security establishment. The study finds that there is no representative and inclusive regional security complex in the

Indo-Pacific Region, and that the U.S.-led bilateral alliance system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Asian security (especially at the military level), while the multilateral cooperation system (mainly at the economic level), which is actively participated and promoted by China, is gradually taking shape.

The recent international countermeasures against Russia triggered by the Russo-Ukrainian war have expanded, and democratic countries have gradually united in recognition of the threat to their own security, and these trends of "growth of the Indo-Pacific strategic alliance" and "NATO's expansion to the east" are both led and strategically guided by the United States. In order to break through the U.S. strategic encirclement, China and Russia have strengthened strategic interactions in various fields and continued to deepen economic and trade cooperation with ASEAN countries and related organizations through multilateral Platform, which can not only gain commercial benefits, but also build up the image of a responsible great power, gradually from participating in the institution, reforming the institution to creating its system, thus establishing a regional leadership role to exclude the influence of the U.S. Whether the "shift" of power polarity between the U.S. and China will lead to changes in the membership of the existing security groups will be one of the key points to be observed in the future.

Keywords: Security Regime, Regional Security Complex,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Hub-and-Spoke System, Multilateral Platform

壹、前言

2020年美國總統民主黨初選期間，拜登 (Joe Biden) 曾撰文指出，因應中國大陸挑戰最有效率的方式，是讓美國與盟友、伙伴組成聯合陣線，其於2021年1月20日就職後，從新冠疫情(COVID-19)防疫、經濟振興、國際結盟、對抗中國大陸、改善供應鏈到氣候變遷，逐漸定調美中關係未來將是「競爭性共存」，而後白宮於3月頒布《國家安全戰略暫行指南》(Interim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ic Guidance)、6月參議院克服黨派分歧，通過《2021年美國創新暨競爭法案》(the United

States Innovation and Competition Act of 2021, USICA)，全面動員外交、經濟和戰略工具抗衡中國大陸，提供對中國崛起一個統一、戰略性的回應，推進以加強美國聯盟和地區合作伙伴關係為中心的印太戰略，被視為美國兩黨在對中政策上一致走向對抗的里程碑式法案。¹ 2022年2月的《美國印太戰略》(Indo-Pacific Strategy of the United States)，聲明美國將展開十大印太行動計畫，以因應中國大陸在經濟、外交、軍事和技術力量崛起的威脅。² 相對地，在美國透過安全結盟全面圍堵中國大陸之際，中國大陸亦擴大於印太地區的影響力，政治上積極與意識型態相近

1 The Senate, "S.1260-United States Innovation and Competition Act of 2021-Division-by-division summary," *Congress.gov*, 2021/6/08, p. 8, <<https://www.democrats.senate.gov/imo/media/doc/USICA%20Summary%205.18.21.pdf>> (檢索日期：2021年10月16日)

2 "Indo-Pacific Strategy of the United States," *The White House*, 2022/2, <<https://www.whitehouse.gov/wp-content/uploads/2022/02/U.S.-Indo-Pacific-Strategy.pdf>> (檢索日期：2022年5月17日)

的俄羅斯逐步發展緊密的雙邊合作關係，雙方除了繼續舉行雙邊、多邊峰會，近來與俄羅斯舉行「西部·聯合—2021」³陸上軍演以強化雙方軍事指揮機制及戰略互信，「海上聯合—2021」⁴軍演以回應美日同盟、美英澳AUKUS、日俄北方四島爭議及臺海安全情勢；在經濟上，面對拜登高度針對性的全球布局，中國大陸於2021年9月申請加入「跨太平洋伙伴全面進步協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後簡稱CPTPP)，並於11月1日公開申請加入2020年才成立的「數位經濟伙伴關係協定」(Digital Economy Partnership Agreement, DEPA)，內容涵蓋數位身分認證、個資保護、跨境數據流通等，⁵以抗衡美國印太數位經濟布局。

由於印太地區擁有龐大的人口與獨特的歷史社會文化，彼此差異明顯，在軍事上，中國大陸、北韓、印度、巴基斯坦等國家均擁有核子武器，亦有日本、南韓等傳統軍事強國；在經濟上，有日本、韓國、印度等大型經濟體，而2020年區域內包含中國大陸等15個國家所共同簽署的「區域全面經濟伙伴協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後簡稱RCEP)，更成為全球涵蓋人口數最多、全世界最大的自由貿易區；而在區域外，全球主要大國如美國、俄羅斯、歐盟對於印太事務的積極介入，增加了區域內安全動態的複雜性。鑑此，本研究將以美、中兩國在印太地區政治、經濟、軍事、社會、環境、安全等各領域的互動情形，探討下列3個相關問題：

第一：美中兩國對印太區域現有「安全建制(Security Regime)」⁶與「安全制度(Security Institution)」的涉入、參與及互動情形為何？

第二：拜登政府上任後，改變川普時期「離岸制衡」(Offshore Balancing)戰略，積極加強與印太區域國家、組織的合作，其策略、領域及成效為何？

第三：影響印太地區安全互動的可能外在勢力有哪些？美中兩國對於印太地區戰略布局及區域安全事務的參與及滲透，是否會改變區域的權力極性並對區域安全產生影響？

本文在內容鋪陳上，首先藉由「安全制度」及「區域安全複合體(Regional Security Complex, 後簡稱RSC)」的理論及分類框

3 李抒音，〈“西部·聯合—2021”演習亮點多〉，《人民網》，2021年8月12日，<<http://military.people.com.cn/BIG5/n1/2021/0812/c1011-32190456.html>>（檢索日期：2022年3月17日）

4 孫魯明，〈專家解讀“海上聯合—2021”：體現中俄雙方高度戰略互信〉，《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2021年10月17日，<<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2111010283.aspx>>（檢索日期：2022年3月16日）

5 中央社，〈全球第一個數位經濟合作國際協定DEPA 中韓都申請加入〉，《中央社》，2021年11月1日，<http://www.mod.gov.cn/big5/action/2021-10/17/content_4897055.htm>（檢索日期：2022年3月17日）

6 「建制」(Regime)是新自由制度主義論證的重要概念，代表各類行為者用以進行國際協調與合作的一組隱性或顯性的原則(Principles)、規範(Norms)、規則(Rules)及決策程序(Decision-Making procedures)，這些行為者包含政府、私營部門(Private Authority)、國際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國際制度(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國際法(International Law)等等，用以解釋國際社會間不同議題的合作情形。M. F., Franda, *Governing the Internet: The Emergence of an International Regime* (US: Lynne Rienner, 2001), pp. 1-4.

架，作為後續對於印太區域國家、組織等合作制度的現況分析準據；其次，將歸類分析美國拜登政府近期在印太區域的相關政策舉措，藉以探討其策略、領域及成效；最後，將探討中國大陸近年推行的「多元外交」及「伙伴關係」的模式與影響力，以及與俄羅斯之間的戰略協作對於區域權力的極性可能變化情形，歸結分析美、中在印太地區的戰略對峙與權力消長，是否會對既有的安全架構產生影響。

貳、複合型安全分析架構

一、安全制度(Security Institution)

冷戰結束後美蘇對抗的兩極體系鬆動，促進經貿整合的區域主義在各大洲相繼興起，各國基於自身利益與安全的考量在不同的議題上形成跨國性的合作趨勢，彼此之間進一步的互賴形成了「安全區域化」(Security Regionalization)，這樣的「區域」概念因全球化趨勢，已超越固定空間位置或靜態實體區域認知，可經由國家互動及權力關係形構而成，並具有一定的變動性。⁷美國早期在亞太地區採取軍事同盟為基礎的「樞紐—軸輻體系」(Hub-and-Spoke System)以維護自身安全利益，⁸透過與日本、韓國、澳大利亞、菲律賓、泰國等國家締結雙邊軍事同

盟，形成了美國主要的安全保障機制，而當時共產主義的意識型態式微以及經濟戰略價值提升，為了降低風險，各國以合作保障建立互信互賴的關係，逐漸取代對抗、圍堵的冷戰思維，⁹以基於地緣關係的安全互動逐漸形成一套具區域特色的「安全建制」，也是當前國際關係發展的重要特徵。

「安全建制」是一種抽象的集合概念，在形式上包含機制、措施、手段或方法，由於機制之目的在調和國家行為者相互衝突或不同的利益，以造就特定事務持續合作，因此除涉及正式制度外，亦包含各種的「非正式安排」。¹⁰其中本文所指稱的「安全制度」，則為國際體系中應處衝突與合作的重要介面，以政府／國際組織／非政府組織／跨國公司等各種不同形式存在，彼此間相互鏈結。¹¹例如「東南亞國家協會(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後簡稱ASEAN)」就是基於《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Treaty of Amity and Cooperation in Southeast Asia, TAC)以及所謂「東協模式」(the ASEAN Way)所建立的一套「相互尊重彼此的主權、獨立、平等、領土完整性及國家認同」的「安全制度」，使東協各國得以屏除差異、衝突與利益盤算，成為中小型國家共同參與東南亞地區事務的重要平臺；而東協所屬的「東協區

7 李瓊莉，《亞太安全秩序的區域多邊途徑—衝突預防概念與實踐》（臺北：生智，2014年），頁2。

8 例如在東亞，美國分別與韓國、日本及我國建立了一個離散的、排他的體系，這種體系不同於在歐洲的多邊安全聯盟，當時美國杜魯門總統(Harry Truman)和艾森豪(Dwight Eisenhower)總統認為最好通過緊密的雙邊聯盟而不是通過區域性多邊制度來遏制蘇聯的威脅，亦可約束東亞的親西方獨裁者，因此，東亞今天的安全雙邊主義是這種選擇的歷史產物。CHA, Victor D. "Powerplay: Origins of the US alliance system in Asia."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34, No.3, 2010, pp. 158-159.

9 同註7，頁24-25。

10 劉鎮燈等，〈安全治理在亞太地區的實踐與挑戰〉，《展望與探索》，第14卷，第9期，2016年，頁78-79。

11 D. A., Lake, "Beyond Anarchy: The Importance of Security Institution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6, No. 1, 2001, p. 129.

域論壇」(ASEAN Regional Forum)、「東亞高峰會」(East Asia Summit, 後簡稱EAS)等各類型會議,讓各國領袖相互交流對話,提升資訊透明,降低各國衝突可能性,則可概稱為維護區域局勢穩定與促進經貿繁榮的一種「安全機制」。

由於安全制度的類型、功能、實踐方式多元,新自由制度主義學者基歐漢(Keohane)以安全制度的制度化程度、是否對應威脅與風險、包容性與排他性組織等3個維度為基礎,建構了各種安全管理制度的分類方法,以下區分為3個面向進行分析:¹² 1. 制度化程度(Institutionization):對一個區域安全合作來說,制度化程度可以透過「共同性」(Commonality)—參與者對於適當行為期望的一致程度、「明確性」(Specificity)—內部規則的具體及持久存在狀況、「功能性差異」(Functional Differentiation)—制度指派給成員的任務以使參與者履行職責的程度; 2. 威脅與風險(Threats and Risks):使成員識別威脅並有效反擊的規範與程序,以及用於應處風險的訊息獲取、糾紛管理的規範與程序; 3. 包容性與排他性:包容性係將有可能製造威脅或風險的國家納列(如集體安全),排他性則刻意排除某些國家以防範外部威脅(如聯盟)。

依據上述定義,可將安全制度區分為4種類型,分別為「外交會議」(Diplomatic Conference):具包容性而僅有低度的制度化,如2022年俄烏戰爭爆發以來,土耳其多次主動斡旋,邀集兩國代表進行停

戰談判即為一例;「各類安全管理制度」(Security Management Institutions):這類制度為包容性的、針對風險控管、具有高制度化的體系,例如東協國防部長會議(ASEAN Defense Ministers Mechanism Plus, ADMM+)、中亞區域經濟合作(CAREC)等;「結盟」(Coalitions):低度制度化且具排他性,例如2022年5月美國總統拜登在日本東京正式宣布啟動「印太經濟框架」(Indo-Pacific Economic Framework, 後簡稱IPEF),要求韓、日、印、澳、泰、越等14個成員國必須在供應鏈安全性、數字貿易公平、基礎設施及綠色能源、稅收及反腐敗等4個領域中選擇一個方面談判協議,以反制中國大陸不斷增長的影響力;¹³「聯盟」(Alliances):這類制度為高度制度化且具有明確識別及反擊威脅的程序,如美國與日、韓、菲基於共同防禦條約所建立的軍事聯盟等(如表1)。

二、區域安全複合體理論

哥本哈根學派代表學者Buzan與Ole Waever提出「區域安全複合體」(RSC)概念,區分全球大國在體系層次以及小國在次級體系層次上的互動關係。所謂RSC,係指國際無政府狀態的體系中,因地理鄰近性,彼此間的安全認知和利害關係相互連結,透過權力分配和歷史性友善/敵對關係而在地區內形成一種結構,一方面受到地理與歷史因素的影響(如高棉與越南、印度與巴基斯坦之間的長期敵意),另一方面受到國際無政府結構狀態下的權力平衡影響,¹⁴其形式是次全球的、地理上一致的安全相互依賴模

12 Celeste A., Wallander, and Robert O. Keohane. *Risk, Threat and Security Institutions, Power and Governance in a Partially Globalized World* (UK: Routledge, 2002), pp. 88-114.

13 〈印太經濟框架啟動 美國與中國爭奪亞太經濟影響力?〉,《BBC News中文網》,2022年5月24日,<<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ese-news-61564812>> (檢索日期:2022年6月2日)

表1 安全制度分類表

	低度制度化 Minimally	高度制度化 Highly
包容性／風險 Inclusive/Risk	外交會議 Diplomatic Conference	各類安全管理制度 Security Management Institutions
排他性／威脅 Exclusive/Threat	結盟 Coalitions	聯盟 Alliances

資料來源：Wallander, Celeste A., and Robert O. Keohane. *Risk, Threat and Security Institutions, Power and Governance in a Partially Globalized World* (UK: Routledge, 2002), p. 94.

式，包含各種領域的多邊對話或安全合作制度。

與其他主流國際關係理論一樣，RSC界定國家為主要的行為者，但亦主張分析區域動態的相互合作時，考量區域是由鄰近的單元所聚合，並鑲嵌於更大的體系及結構之中，因此必須審視物質性與社會性兩種因素，以協助辨識區域之間的差異。¹⁵ 而RSC包含下列4種變項¹⁶：1.邊界(Boundary)一藉以將區域安全複合體與其鄰近區域區隔；2.無政府結構(Anarchic Structure)一內部由兩個或更多的獨立自主(Autonomous)單元組成；3.極性(Polarity)一各單元之間的權力分配情形；4.社會結構(Social Structure)一包括各單元之間的友善與敵意狀態。

RSC的極性完全由區域大國決定，透過對超級大國、大國和地區力量等不同權力的分類，可以進一步對國際安全結構進行分析，而區域內單元為了獲致更多權力，通常會向外尋求援助並與其鏈結，使區域外的力量滲透到各類型RSC中。單元中的國

家依國力大小可區分為下列3種類型¹⁷：1.超級大國(Super Power)一擁有一流的軍事、政治實力，以及支持這種能力的經濟條件，並且有意願行使全球軍事和政治影響力。超級大國無論是作為威脅者、保證者、盟友還是干預者，必須在全世界多數地區的安全事務中發揮積極作用，目前多數國家皆認為中國大陸是未來最有可能挑戰美國霸權地位的潛在超級大國；2.大國(Great Power)一不一定需要在所有領域都有強大的能力，也不一定在國際體系所有領域的安全化進程中都積極參與，但這類型國家如中國大陸、英國、德國、法國、日本、印度、俄羅斯等，被視為具有一定的經濟、軍事和政治潛力來爭取超級大國地位；3.區域性力量(Regional Power)一決定特定區域中心的極性，如非洲南部的單極、南亞的雙極、中東、南美和東南亞的多極，這些區域中具有影響力的國家可能會被捲入全球大國的競爭中，亦對全球力量的平衡具有重要影響。

整體來說，來自外部的影響主要係源自

14 Barry Buzan and Ole Waever, *Regions and Powers: The Structure of International Secur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 45.

15 Gregory Ryan, 〈區域安全複合體理論、東亞與美國再平衡：美國轉向亞洲的區域反應〉，《全球政治評論》，第49期，2015年，頁36。

16 Ibid., p. 53.

17 Ibid., pp. 35-37.

於大國以扶植政權、提供政治、經濟、軍事援助等「滲透」或「覆蓋」的方式，直接或間接影響區域安全複合體內的成員國家；¹⁸而來自內部結構性的影響，則是指RSC內單元的權力與友好、敵對關係變化。在這樣的狀況下，RSC可能會產生3種變化，¹⁹包括 1. 維持現狀(Maintenance of the Status Quo)—在結構上並不會有明顯的改變； 2. 內部轉變(Internal Transformation)—可能因為無政府結構的改變（如區域一體化）、權力極性的變化（因為某國家解體、合併、征服），或友好／敵意的主導模式轉變（如意識型態的轉變、國家領導階層改變或政權轉移），而

造成結構或邊界改變； 3. 外部轉型(External Transformation)—內部成員的新增或減少致使外部邊界的改變，並且可能以其他方式改變基本結構。綜合RSC的定義、可能變項、國家類型、極性、分析層次、區域內單元的合作／競爭關係等，將全球的RSC歸納為下列4種類型（如表2）。

三、複合型安全分析架構

理論是一種視野，可以對特定事物進行分析並重新詮釋、賦予意義。本研究以制度理論中關於安全制度的制度化程度、排他性或包容性、威脅或風險等標準，並整合RSC理論的概念，重新建構了對印太地區各類安

表2 區域安全複合體類型

類型	關鍵特徵	範例
標準型 (Standard)	此類RSC是區域內主要大國之間的競爭、權力平衡，以及外部勢力滲透的影響結果，極性完全由區域大國決定，較弱的國家很可能尋求超級大國(Super Power)或大國(Great Power)的支援來對抗地區大國(Regional Power)	中東、南美、東南亞、南洲等
中央型(Centred) • 超級大國 • 大國 • 區域大國 • 制度性	區域的極性權力分配由各類型大國界定 • 以一個超級大國為中央的單極體系 • 以某大國為中央的單極體系 • 以某區域性大國為中央的單極體系 • 透過制度來型塑	• 北美 • 獨立國協(CIS)、中國大陸介入東南亞 • 無 • 歐盟
大國型 (Great Power)	以大國為區域極點的兩極或多極化	1945年之前的歐洲、東亞
超級安全複合體 (Super Complexes)	因大國的影響力外溢(Spillover)到鄰近地區而影響區域間的安全動態，進一步產生跨RSC的鏈結與安全相互依賴，形成以一個或多個大國為核心的超級複合體	東亞和南亞

資料來源：Barry Buzan and Ole Waever, *Regions and Powers: The Structure of International Secur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 51.

¹⁸「覆蓋」是指大國在某一地區占主導地位，或在一個地區長期駐軍(Long-Term Stationing of Great Power Armed Forces in the Region)或對當地國家進行干預，致使區域內安全動態由大國所主導，而非基於體系內國家的利益與互動所形成。例如早期英國對南亞的殖民，或是冷戰時期歐洲安全動態被美、蘇兩個超級大國的競爭所覆蓋，而東北亞和東南亞則被兩大強權大量滲透。Ibid., p. 49.

¹⁹ Ibid., p. 53.

全管理的分析架構，並據此架構進一步將美國與中國大陸於區域參與的各類型安全建制（含多邊對話／合作制度）進行分類。在研究時間範圍上，除納列美、中兩國自二戰以來於印太區域所參與的各類型安全組織，另將針對美國川普及拜登執政期間，對於多邊安全合作制度的主張及制度參與情形進行比較，藉以探討其策略、領域及成效；在研究的空間範疇上，本文將採用地緣政治中的「印太地區」作為地理範疇，對象包含印度洋

及太平洋海域附近的國家和政治實體，以及區域內所設立各領域安全合作制度，²⁰ 針對美國及中國大陸透過參與該區域性組織或解決印太周邊區域性事務，而開展的多邊外交活動和區域合作進行分析；後續亦將參據各類型制度的內部結構、參與國家歷史背景等譜系特徵，作為目前美中於印太區域安全治理競合的分析基礎，以推斷未來對區域安全的可能影響與衝擊（如圖1）。

運用上述框架，本研究將以類型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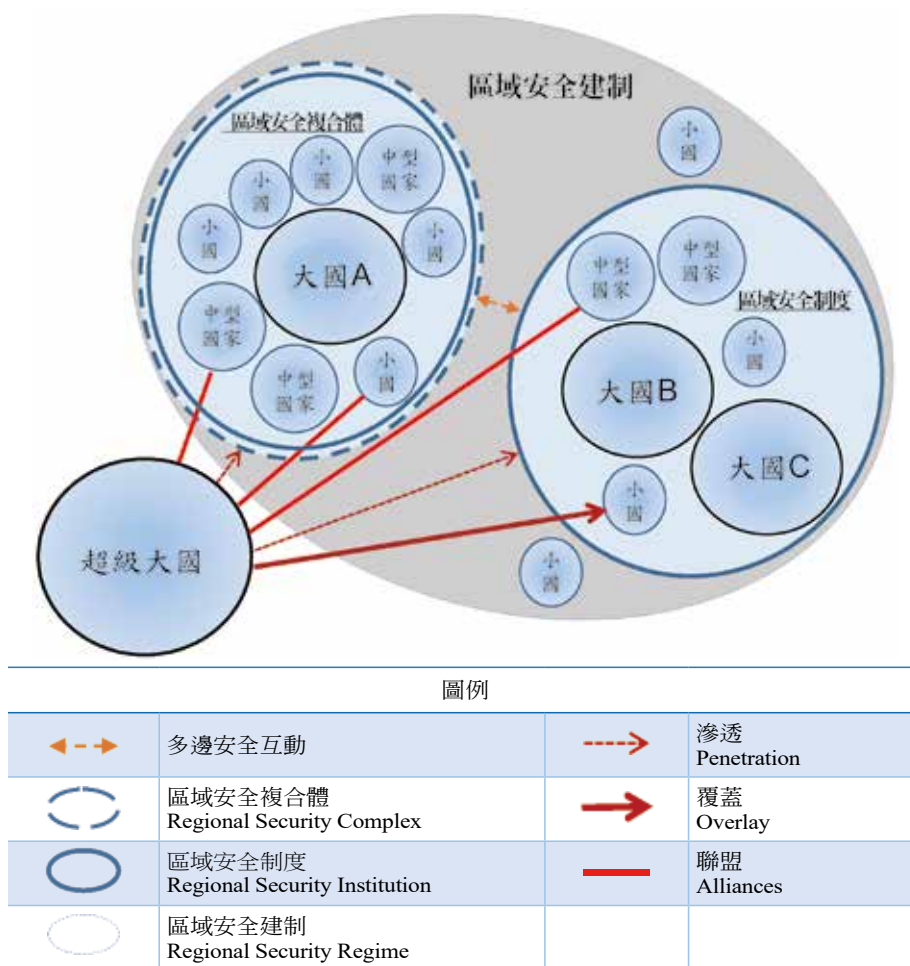


圖1 本研究複合型安全分析架構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繪製

²⁰ 本文定義「印太區域」的概念超越傳統兩個單元相鄰的地理範圍界限，因此東北亞、東南亞、南亞、中亞、西亞、南太平洋地區以及印度洋沿岸和印度次大陸之國際或地區組織（建制）皆納入分析。

(Typologies)的劃分方式，針對印太地區目前所有的安全合作制度，依據國家類型、制度化程度、制度類型與RSC權力極性等面向進行歸類。在國家的類型上，俄羅斯、中國大陸、日本、印度、南韓等區域國家因具有一定的經濟、軍事實力與「地緣政治實力」(Geopolitical Power)，本研究將其列為「大國」(Great Power)之列，而美國為目前世界唯一的「超級大國」(Super Power)。²¹ 另根據前文複合型安全分析架構進行分類，可以瞭解目前美國於印太區域參與的各類型安全制度計有與英國、加拿大、紐西蘭、澳大利亞共同成立的「五眼聯盟」(Five Eyes，後簡稱FVEY)等18類，領域以「軍事合作」為主：計有「美英澳三邊安全伙伴關係」(AUKUS)等12個；「經濟合作」為輔：計有「印太經濟框架」(IPEF)等10個。而這些類別中，多數為極性單一（以超級大國為中央的單極體系）、內部成員具類同價值體系（民主國家）、排他性強且高度制度化以應對外在威脅的「聯盟」安全合作制度，例如「美日印澳四方同盟安全對話」(Quadrilateral Security Dialogue，後簡稱QUAD)，即為由美國強力主導與倡議的安全制度（美國於印太地區參與的安全建制如附錄1）。

相對地，目前中國大陸於印太區域參與的各類型安全制度計「中亞區域經濟合作」(CAREC)等18類，領域以經濟合作為主，計有「東南亞區域全面經濟伙伴協定」

(RCEP)等16個；其他領域合作為輔，計有「東亞峰會」(EAS)等8個。而這些類別中，多數為極性多元（區域內大國競爭與外部勢力滲透）、內部成員差異性大（國力大小、政治體制與歷史文化各殊）、包容性高且制度化低的「一般各類安全管理制度」(Security Management Institutions)，例如「亞太經合組織」(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後簡稱APEC)，均為參加成員多元、關注議題廣泛，但缺乏相對約制力的對話或會議制度，值得一提的是，以中國大陸和俄羅斯為首成立的「上海合作組織」(Shanghai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後簡稱SCO)對外雖強調不結盟、不對抗、不針對任何其他國家和組織的原則，但依據分類標準，上海合作組織是以中國大陸和俄羅斯為首的中亞地區安全保障集團並定期舉辦領袖高峰會，可歸類為排他性極強的「結盟」，亦可被界定為中蘇兩大國影響力結合而形成的「超級安全複合體」（中國大陸所參與的區域安全建制如附錄2）。

參、地緣政治布局—美國在印太聯盟的強化

一、美國「多邊恢復策略」(Multilateral Restoration)的推行

所謂的多邊主義係指「在三個或更多國家的團體中協調國家政策的作法」，²² 廣泛的多邊體系對於促進全球合作至關重要，

21 依據2020年全球國家國力評比報告(National Power Rankings of Countries 2020)，印太地區前十名的經濟體有中國、印度、日本等；軍事實力前十名為中國、印度、俄羅斯、日本、南韓等；地緣政治影響力依序包含中國、印度、俄羅斯、日本。而區域性力量(Regional Power)，若以各項評比前20名作為標準，印尼、巴基斯坦則可列入。Łukasz, Kiczma, and Mirosław Sułek. "National Power Rankings of Countries 2020," *Oficyna Wydawnicza ASPRA-JR*, Warszawa, 2020, pp. 21-22.

22 Robert O. Keohane, "Multilateralism: an Agenda for Research," *International journal*, Vol. 45, No. 4, 1990, p. 731.

在關鍵國際參與者的合作下，多邊機構在塑造安全、貿易、技術、經濟和環境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二戰結束後，美國透過多邊主義來重建全球秩序，逐步倡議及創立聯合國、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關貿總協定（後來的世界貿易組織）、北約和歐盟，這些國際制度的創建，亦將美國自身協商妥協、經濟開放的經濟體制、意識型態和人權、法治為基礎的政治文化推介到全世界，這些遍布全球的制度和美國的多邊領導風格對於美蘇冷戰的終結至關重要，使美國能夠贏得大國競爭並獲致今日超級大國(Super Power)的地位。2008年歐巴馬就任美國總統後，美國國家安全戰略重心逐步轉為遏制中國大陸崛起，為了重拾對印太地區的主導地位，積極推動各項的戰略安全合作，除了提出「亞太再平衡戰略」(Asia-Pacific Rebalancing Strategy)，亦積極強化各區域之聯盟關係、締結雙邊及區域貿易協定、增強區域內跨國軍事演訓、建構多邊機制、發起各類型合作倡議等，然而區域內各國基於本身國家利益以及地緣政治考量，各國合作意願及回應的程度各有不同。

川普於2017年執政後，基於規則的多邊體系是否有利於美國利益表示存疑，力推以「美國優先」的雙邊貿易制度，因此陸續退出了數個多邊協定，並威脅要持續退出其他組織，其執政的4年期間，即「主動退出」包含「伊朗核協議」(Joint Comprehensive Plan of Action, JCPOA)等10個全球多邊體系，另

揚言「制裁」、「限制」或威脅將退出包含「北大西洋公約組織」(NATO)等7個多邊合作制度；此外，亦取消了對聯合國的資助並貶低北約盟國，質疑其對相互自衛的核心承諾，國際間許多學者認為此舉削弱了美國塑造國際議程和推動集體行動的能力，並讓國際盟友對於美國堅持承諾、捍衛全球規則的決心產生質疑，²³ 逐步侵蝕美國於各領域的安全承諾，而近年快速崛起的中國大陸復以新的替代機構如「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Asian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Bank，後簡稱AIIB)、「東南亞區域全面經濟伙伴協定」等具相對排他性的制度，隨著這些貿易協定生效，中國大陸正在擴大全球貿易的影響力，²⁴ 致使美國於全球及印太的影響力逐漸衰退（如表3）。

長期以來，美國試圖結合多邊安全制度及同盟體系，其基礎是以美國為核心的雙邊軍事同盟和前沿軍事部署。這類同盟體系可分為三個層次：第一個層次是美國與盟國間的雙向合作；第二個層次是同盟間的相互協調與合作；第三個層次是以同盟為基礎，力求主導印太多邊安全制度。此外，透過「亞太經合組織」(APEC)、「東北亞安全合作對話」等多邊對話制度中扮演積極角色，謀求實現雙邊與多邊相結合的預防危機型合作聯盟，儘管美國參與印太地區大部分多邊制度和國際組織，但整體上採取的還是「雙邊同盟為主、多邊制度為輔」的策略。²⁵ 在雙邊同盟上，除了傳統的美日、美韓、美菲的共

23 Pascal, "Alex Against Washington's Great Power Obsession," *The Atlantic*, 2019/09/24, <<https://www.theatlantic.com/politics/archive/2019/09/multilateralism-nearly-dead-s-terrible-news/598615/>>（檢索日期：2021年10月15日）

24 Su-Lin Tan & Orange Wang, "China Leaving US behind with RCEP a New Chapter for Beijing after Surviving Trade War," *China Macro Economy*, 2021/04/11, <<https://www.scmp.com/economy/china-economy/article/3154906/china-leaving-us-behind-rcep-new-chapter-beijing-after>>（檢索日期：2021年12月12日）

表3 川普與拜登執政時期之全球多邊制度參與情形比較分析

類型	安全（軍事）類 多邊制度		經濟類 多邊制度		其他類（全球發展／ 人道救援）多邊制度	
	川普	拜登	川普	拜登	川普	拜登
伊朗核協議(JCPOA)	●退出	●談判中				
跨太平洋伙伴關係協定(TPP)			●退出	●新創		
巴黎協定(Paris Agreement)					●退出	●加入
聯合國難民署(UNHCR)					●限制	●恢復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					●退出	●申請中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UNHRC)					●退出	●加入
全球移民協議(Global Compact on Migration)					●退出	
開放天空條約(Open Skies Treaty)	●退出	●不加入				
中程導彈條約(INF Treaty)	●退出	●不加入				
國際刑事法院(ICC)	●制裁	●撤銷				
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VCDR)	●退出	●將遵守				
世界貿易組織(WTO)			●退出	●加入		
北美自由貿易協議(NAFTA)			●川普威脅退出			
七大工業國組織(G7)			●川普威脅退出			
北大西洋公約組織(NATO)	●川普威脅退出					
世界郵政聯盟(UPU)			●川普威脅退出			
美英澳三方安全伙伴關係(AUKUS)	●拜登新成立					
印太經濟框架(IPEF)			●拜登新成立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同防禦體系外，美國近年持續強化泰國、新加坡的安全聯盟，在大洋洲，則強化澳大利亞與太平洋島嶼國家的互動；在多邊同盟部分，則持續與印度、東協及其創建的機構，

如東協地區論壇、東協國防部長會議、東亞峰會、亞太經濟合作論壇等三邊或多邊制度伙伴合作，²⁶ 並挹注安全、經濟投資，以確保美國在印太地區的戰略優勢。

25 祁懷高，〈新中國七十年周邊多邊外交的歷程、特點與挑戰〉，《世界經濟與政治》，第6期，2019年，頁57。

26 James N. Mattis. "Remarks by Secretary Mattis at Plenary Session of the 2018 Shangri-La Dialogue,"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2018/6/2, <<https://www.defense.gov/Newsroom/Transcripts/Transcript/Article/1538599/remarks-by-secretary-mattis-at-plenary-session-of-the-2018-shangri-la-dialogue/>>（檢索日期：2021年9月10日）

美國已於印太地區組建兩個歷史悠久的戰略同盟，分別為「五眼聯盟」(FVEY)，以及「四方安全對話」(QUAD)。2021年拜登新政府上任後，試圖改變前政府對抗的、單邊的、反全球的立場，採用「多邊恢復」(Multilateral Restoration)策略，²⁷ 結合盟邦進行全球新合縱行動，承諾美國將回歸國際社會，除宣布重新加入「世界衛生組織」、「巴黎氣候協定」(Paris Agreement)等國際組織，主動降低核武器級別並延長與俄羅斯簽署的「新削減戰略武器條約」(Strategic Arms Reduction Treaty, New START)；²⁸ 恢復與伊朗的間接核談判、加強與日本和韓國的聯盟以幫助遏制北韓核武威脅；2021年8月美國國務卿布林肯(John Blinken)參與東南亞國協部長級會議，以及東亞峰會和東協區域論壇視訊會議時，宣布多項支持東協對抗新冠疫情和振興經濟計畫，包括擴大美國與東協的現有計畫與伙伴關係，以建構合作緊密而更為全面的抗中聯盟，深化印太地區的外交、安全和防務合作；²⁹ 9月宣布與英國和澳大利亞在印太地區新成立「澳英美三邊安全伙伴關係」(AUKUS)，協議三方將進行軍事情報的分享和量子技術以及巡航導彈的採購，而英美承諾將協助澳洲建造核動力潛艇以抵禦中國大陸的威脅，三方在安全與軍

事領域的互動與合作已逐步改變印太區域的權力平衡，³⁰ 此聯盟比原本美、日、印、澳組成的「四方安全對話」具有更高的戰略自主性。而2022年2月正式公布的《美國印太戰略》中，擘劃美國未來兩年對於印太的戰略願景，強調二戰以來美國歷屆政府對印太地區連貫的安全承諾，亦承襲川普政府的評估，將中華人民共和國列為對美國自由和開放的印太地區願景的最大威脅，因此美國將透過重建印太經濟架構領導地位、促進東協團結、強化「美日印澳四方同盟安全對話」(QUAD)擴展美日韓合作關係等10種方式，以確保自由開放的印太地區在未來幾十年的持久和繁榮。

整體而言，美國目前在印太地區的參與植基於與區域各國的安全聯盟，其策略以雙邊軍事安全合作為主、多邊經濟合作為輔，透過「滲透」的方式提供軍事設備、軍事訓練與軍事演習，建立雙邊的軍事與經濟互信以達成其戰略目標，積極拉攏盟友並與各國修復關係。例如持續保持與澳大利亞、日本、菲律賓、韓國和泰國的聯盟關係，逐步強化與我國、印度、新加坡、越南、印尼、馬來西亞、東帝汶等國家的互助合作，並尋求未來與斯里蘭卡、尼泊爾、孟加拉和馬爾地夫建立新的伙伴關係。

27 John Feffer, *Report: Multilateralism and the Biden Administration* (New York: Rosa Luxemburg Stiftung, 2021), pp. 4-7.

28 Kingston Reif and Shannon Bugos, "U.S., Russia Extend New START for Five Years," *Arms Control Association*, 2021/3, <<https://www.armscontrol.org/act/2021-03/news/us-russia-extend-new-start-five-years>> (檢索日期：2021年10月12日)

29 "Joint Leaders Statement on AUKUS," *The White House*, 2018/9/15, <<https://www.whitehouse.gov/briefing-room/statements-releases/2021/09/15/joint-leaders-statement-on-aukus/>> (檢索日期：2021年10月15日)

30 Emma Ashford and Matthew Kroenig, "Will AUKUS Hit China Where It Hurts?" *Foreign Policy*, 2021/9/24, <<https://foreignpolicy.com/2021/09/24/will-aukus-hit-china-where-it-hurts/>> (檢索日期：2021年11月15日)

二、區域國家的避險策略與安全制度的現狀維持

具備共同利益和價值觀國家所進行的結盟或聯盟，對於區域其他單元（制度）產生重大影響，美國的多邊恢復策略可以讓長期以來在印太地區的影響力因伙伴關係的強化而逐步穩固，而這類多元主義的交往政策也符合美國本身的利益。例如二戰後美國主導建立的「世界銀行」(World Bank)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是推升美國國際地位的重要經濟戰略作為之一。³¹ 自拜登總統上任以來，美國透過雙邊交流，派遣賀錦麗副總統及重要官員至印太地區國家進行個別訪問，一連串的外交作為顯示目前美國採取了更趨務實靈活的多邊主義政策，持續加強與印太地區盟友的理念連結與聯動性，努力使雙邊同盟向多邊制度延伸，例如2021年9月及2022年5月分別於美國華盛頓及日本東京，邀集日本、印度、澳洲等國家領導人召開「四方安全對話」(QUAD)，被視為是華盛頓及印太盟友為探討如何應對中國大陸強勢挑戰而謀劃未來戰略的重要舉措，³² 另針對臺灣問題、半導體供應鏈、全球疫情防範、東北亞安全問題及俄烏戰爭等問題進行會商，而韓國總統尹錫悅於5月就任後，對外表態希望韓國也能加入「四方安全對話」

(QUAD)，³³ 亦讓中國大陸強力反彈，批評QUAD是「亞太版北約」小集團。此類著重軍事互動的聯盟或同盟關係雖然是國際間最具效力的安全保障制度，但美國與盟友之間的雙向互動並不代表同盟間可以有效相互協調合作，事實上，美國於印太地區並沒有串聯盟友成為集團式的多邊安全聯盟，各盟友之間因為歷史、文化及國家核心利益等因素，彼此可能身處同一陣營卻仍存在一定的隔閡，以日、韓兩國為例，兩國目前皆有美軍駐紮，在北韓核武發展的應處以及牽制中國大陸的戰略擴張等議題上，都需要日韓的緊密合作。2019年韓國最高法院對「二戰時期日本強征勞工索賠案」判決日本企業需再次賠償後，雙方爆發貿易戰並相互抵制，韓國更片面宣布終止《日韓軍事情報保護協定》(General Security of Military Information Agreement, GSOMIA)，³⁴ 最終在美方的強烈關切才續行，使美日韓安保合作得以維持。

美國在印太區域的多邊關係經營上，由於目前地區內並未形成具有代表性和包容性的地區安全制度，而「東南亞國協」(ASEAN)是目前區域內影響力及規模最大的組織，具有知性領導力以及不具威脅的弱者特質，使東協能有效協調內部10個會員國的利益、化解爭議，亦能號召區域或全球

31 Joseph E Stiglitz, "How Biden can Restore Multilateralism Unilaterally," *The Daily Star*, 2021/1/3, <<https://www.thedailystar.net/opinion/project-syndicate/news/how-biden-can-restore-multilateralism-unilaterally-2021301>> (檢索日期：2021年10月11日)

32 〈拜登擬5月首訪亞洲 赴日出席Quad峰會也考慮訪韓〉，《中央社》，2022年5月15日，<<https://www.cna.com.tw/news/aopl/202204150038.aspx>> (檢索日期：2022年5月18日)

33 〈韓國候任總統尹錫悅：應擴大參與四方安全對話〉，《中央社》，2022年5月7日，<<https://www.cna.com.tw/news/aopl/202205070094.aspx>> (檢索日期：2022年5月18日)

34 Nurliana Kamaruddin, "US-China Rivalries: What Matters for ASEAN," *The interpreter*, 2021/7/22, <<https://www.lowyinstitute.org/the-interpreter/us-china-rivalries-what-matters-asean>> (檢索日期：2021年9月12日)

超級大國加入東協模式為基調的區域多邊主義，扮演區域建置的領導角色。³⁵ 美國為了將影響力擴及於印太，於東協常駐有使團並將東協定位為美國的戰略伙伴關係，致力推動雙方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國防等層面的交流與互動，積極參與ADMM+(ASEAN Defense Ministers Mechanism Plus)、EAS(East Asia Summit)、ARF(ASEAN Regional Forum)、EAMF(Expanded ASEAN Maritime Forum)、APEC(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等組織，或倡議成立「湄公河下游倡議」(Lower Mekong Initiative, LMI)區域安全建制，與由區域國家所常列的「大湄公河次區域經濟合作」(Greater Mekong Subregion Economic Cooperation, GMS)、「湄公河委員會」(Mekong River Commission, MRC)，以及由中國大陸主導發起的「瀾滄江—湄公河合作」(Lancang-Mekong Cooperation)互相爭奪制度建立與議題主導權。

印太區域各國政體開放程度不一，經濟規模懸殊，除了日本、韓國、菲律賓與美國正式建立軍事合作協定外，多數國家從西方列強數百年的殖民統治到冷戰期間的代理人戰爭經驗中，清楚認知到美、中兩國目前的競爭關乎自己本身國家生存的問題，³⁶ 各國內在的脆弱性決定其安全恐懼與對外合作關係，目前中國大陸(區域大國)於2020年加

入RCEP後於印太地區的經濟影響力增加，而區域外超級大國—美國亦積極拉攏印太盟友，強化在軍事上的合作，試圖提供安全承諾要求換取各安全制度或單一國家忠誠。美國2022年《印太戰略》雖企圖將東協納入印太戰略版圖，於外交及軍事上有明確的拉攏動作，但仍僅限於美、日、韓、澳等傳統的「盟友」，對其他以東協為主的區域中小型國家來說，雖然美國亦提出「印太經濟架構」(The Indo-Pacific Economic Framework)以對抗中國大陸在區域的經濟影響力，但此份架構目前尚無具體內涵，在現行缺乏經濟合作誘因且中國大陸於區域內仍為主要的經貿往來國家的狀況下，東協及其他區域國家多數仍會保持「平衡立場」以求取更多的戰略自主空間，在當前缺乏制度成員因政權更迭所造成的「內部轉變」或超級大國的勢力滲透造成「外部轉型」之情況下，印太區域各類型的安全制度應仍會「維持現狀」(如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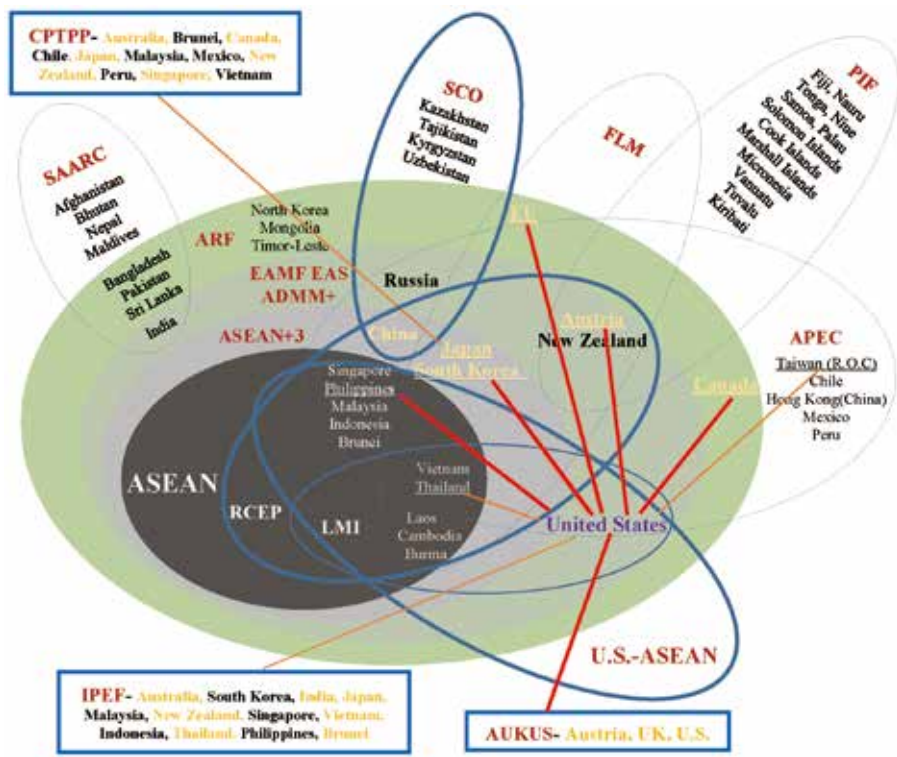
肆、中國大陸多元伙伴外交與「中俄新時代全面戰略協作」

一、習近平「伙伴外交」的戰略突破

中國大陸於1990年代後積極融入國際體系，在政策上相繼提出各種新安全觀、和平崛起與和諧世界等論述，對外政策日益重視

35 這些區域小國透過制度形成安全複合體，共同對大國施加壓力，可以促使大國轉向採取有利於其他國家的政策，或者至少可以避免大國導向過度有利於大國本身的政策，而東協此類「全方位參與(Omni-Enmeshment)」戰略一將所有能夠影響地區安全的大國納入地區多邊機構、多邊和雙邊自由貿易協定、雙邊安全交流和多邊安全合作等途徑，巧妙運用區域大國(如中國大陸、日本)及超級大國之間的勢力均衡，以保持東協在區域安全的戰略自主性。李瓊莉，《亞太安全秩序的區域多邊途徑—衝突預防概念與實踐》(臺北：生智，2014年)，頁154-155。

36 Resi Qurrata Aini, & Yandry Kurniawan, "Quasi-Alliance at Play: The Curious Case of South Korea's Aborted Withdrawal from GSOMIA in 2019," *Jurnal Ilmu Sosial dan Ilmu Politik*, Vol. 24, No. 3, 2021, pp. 253-267.



圖例		多邊制度縮寫及參與國家			
	聯盟Alliances/RSC	EAS	East Asia Summit	PIF	Pacific Islands Forum
	雙邊安全互動／結盟 Coalitions	ADMM+	ASEAN Defense Ministers Mechanism Plus	SCO	Shanghai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
	超級大國主導安全合作制度	ASEAN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PEC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各類安全管理制度 Security Management Institutions	ARF	ASEAN Regional Forum	CPTPP	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FLM	多邊制度名稱	QUAD	U.S, Japan, Austria, India	FLM	Friends of Lower Mekong
超級大國 (Super Power)	United States	SAARC	South Asian Association For Regional Cooperation	AUKUS	Austria, UK, U.S.
大國 (Great Power)	Japan, South Korea, Russia, India, etc.	RCEP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EAMF	Expanded ASEAN Maritime
		IPEF	Indo-Pacific Economic Framework	Five Eyes	Austria, UK, U.S., New Zealand, Canada
		LMI	Lower Mekong Initiative		

圖2 美國於印太地區參與之多邊制度

資料來源：筆者參考U.S. mission to ASEAN架構自行繪製

多邊主義，積極開展多邊外交，並嘗試在國際關係領域當中建立有中國特色的理論，以突破美國的圍堵及戰略包圍。中國大陸第五

代領導人習近平自2012年上任後，積極推動各項革新與倡議，隨著中國大陸綜合國力與國際影響力持續提升，其致力於和其他國家

建立或提升所謂的「伙伴關係」，試圖強化中國大陸和其他區域單元／組織之間的利益連結。而後習近平於各項場合所提出的「一帶一路」、「周邊外交」、「大國關係」、「多邊外交」、「伙伴關係」等概念，現均已確立為中國大陸對外工作的指導原則，亦為未來改變國際建制的重要階段進程之一。

對中國大陸而言，近年積極強化與區域國家的雙邊合作伙伴關係，內容包括「建立雙邊黨政軍對話與交流制度」、「推展雙方經貿合作計畫」、「宣示長期重點合作項目」、「提升兩國社會及文化交流」等，依據中國大陸與該國的實際關係、合作潛力、該國戰略地位或國力大小的規模不同，進而區分不同的等級，³⁷ 係中國大陸針對美國戰略包圍的一種積極性區域安全治理(Security Governance)作為，也是一種戰略突破。在這些雙邊合作關係中，不同的名詞稱謂象徵不同的雙邊合作關係，例如「全面」指的是合作領域，包括政治、經濟、文化、軍事等，「戰略」則意謂雙方的核心利益趨於一

致。³⁸ 目前中國大陸伙伴外交國家的等級共區分為下列幾種：³⁹

(一)第一級：具有高度戰略意涵的伙伴關係

在印太地區，這些國家包括中國大陸和俄羅斯的「新時代全面戰略協作伙伴關係」⁴⁰、中國大陸和巴基斯坦的「全天候戰略合作伙伴」⁴¹，這類伙伴關係的建立顯示中國大陸和該國之間戰略上的協調一致，兩國之間有軍事、政治、經濟等核心領域的合作，並在國際事務上協調立場，共同進退。⁴²

(二)第二級：具有重要或區域層次意涵的伙伴關係

1. 「全方位戰略伙伴關係」⁴³，如：德國，「全方位」是指更為全面的關係與合作領域，其中包括支持兩國企業開展「中國製造2025」與「德國工業4.0」對接合作，鼓勵兩國政治、經濟、文化等層面開展更多合作。

2. 「全面戰略伙伴關係」⁴⁴，如：哈薩克、蒙古、印尼、馬來西亞等。

37 蔡明彥，〈習近平上臺後中國「伙伴外交」之推展〉，《全球政治評論》，第49期，2015年，頁4-5。

38 崔小粟，〈「全天候戰略合作伙伴」是啥樣的鐵關係〉，《中國共產黨新聞網》，2015年4月21日，<<http://cpc.people.com.cn/xuexi/n/2015/0421/c385474-26879902.html>>（檢索日期：2021年9月10日）

39 同註37，頁3-4。

40 〈外交部：中俄新時代全面戰略協作伙伴關係穩定、牢固、堅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2020年10月16日，<http://www.gov.cn/xinwen/2020-10/16/content_5551896.htm>（檢索日期：2021年10月20日）

41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關於深化中巴全天候戰略合作伙伴關係的聯合聲明〉，《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2020年3月18日，<http://big5.www.gov.cn/gate/big5/www.gov.cn/xinwen/2020-03/18/content_5492536.htm>（檢索日期：2021年10月20日）

42 〈中國對外關係檔次有別，一次看懂〉，《中央社》，2018年11月21日，<<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811210244.aspx>>（檢索日期：2021年10月22日）

43 〈中德關於建立中德全方位戰略伙伴關係的聯合聲明（全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2014年3月29日，<http://www.gov.cn/xinwen/2014-03/29/content_2649216.htm>（檢索日期：2021年10月21日）

44 〈充實中哈永久全面戰略伙伴關係內涵，為兩國關係未來發展注入新動力〉，《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2019年9月22日，<<http://www.npc.gov.cn/npc/c30834/201909/bc7de3c35f514d84ac462f990278bdb4.shtml>>（檢索日期：2021年10月20日）

3. 「全面戰略合作伙伴關係」⁴⁵，如：越南、緬甸、柬埔寨、泰國、寮國、澳大利亞、紐西蘭等。

4. 「戰略合作伙伴關係」⁴⁶，如：印度、南韓、土耳其、阿富汗、斯里蘭卡等國，少了「全面」，代表中國大陸與這些國家的合作僅限部分領域。

5. 「戰略伙伴關係」⁴⁷，包括：東協、吉爾吉斯、塔吉克斯坦、土庫曼、烏茲別克。

6. 「戰略互惠關係」⁴⁸，如：日本。

(三)第三級：單純的雙邊層次伙伴關係

此類伙伴關係包含「全面合作伙伴」⁴⁹，如東帝汶、孟加拉、尼泊爾等。

2013年9月，習近平上任後所提出的「一帶一路」倡議，以及建設「新絲綢之路經濟帶」和「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借助「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成員既有的多邊制度與合作平臺，積極與沿線國家發展經濟

合作伙伴關係；2015年復成立「亞洲基礎建設投資銀行」(AIIB)提供開發中國家貸款，讓相對缺乏資金的成員國家推動區域發展，而2020年簽署通過的「東南亞區域全面經濟伙伴協定」，更讓中國大陸的「絲綢之路經濟帶和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一帶一路）」成為亞洲版的「馬歇爾計畫」⁵⁰。

隨著中國大陸綜合國力大幅提升、內部政治權力的快速集中，以及川普時期所採取「美國優先」及提出「印太戰略」之內外交變因影響，2017年10月中國共產黨第十九次全國代表大會召開後，報告中就外交部分確立「人類命運共同體」、「一帶一路」、「新型大國關係」等目標，周邊外交政策依循「雙軌並行」與「由被動回應轉向主動積極」兩項原則，除了對不同國家採取不同的外交手段，亦確立主動參與國際事務明確政策方向。⁵¹ 中國大陸在不同區域的經略作為上，近年在中國大陸主導下，與俄羅斯和中

45 〈中國同越南的關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2021年8月，<https://www.fmprc.gov.cn/web/gjhdq_676201/gj_676203/yz_676205/1206_677292/sbgx_677296/>（檢索日期：2021年10月20日）

46 〈第一報導—習近平：中印關係站在新起點，迎來新機遇〉，《新華網》，2020年4月1日，<http://www.xinhuanet.com/world/2020-04/01/c_1210540444.htm>（檢索日期：2021年10月20日）

47 〈中國與東盟建立對話關係30周年，構建更為緊密的命運共同體〉，《甘肅機關黨建網》，2021年7月22日，<<http://www.szgw.gansu.gov.cn/system/2021/07/22/030375245.shtml>>（檢索日期：2021年10月20日）

48 〈中日關於全面推進戰略互惠關係的聯合聲明〉，《新華網》，2008年5月7日，<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8-05/07/content_8123814.htm>（檢索日期：2021年10月21日）

49 〈習近平會見東帝汶總理 兩國建全面合作伙伴關係〉，《中國新聞網》，2014年4月8日，<<http://www.chinanews.com/gn/2014/04-08/6038491.shtml>>（檢索日期：2021年10月20日）

50 第二次世界大戰使歐洲大陸陷入一片混亂的局面，參與戰爭的國家失去了基礎設施與經濟能力，美國總統杜魯門要求當時的國務卿馬歇爾(George Calett Marshall Jr.)提出馬歇爾計畫，對歐洲採取捐贈與貸款的方式協助歐洲經濟復甦及避免受當時蘇聯的影響，也間接鞏固美國的地緣政治角色。Bruno, De Conti, Marina Sequetto Pereira, and Daniela Magalhães Prates,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a Chinese Marshall plan?" *Papel Político*, 2019, Vol. 24, No. 2. <<https://doi.org/10.11144/Javeriana.papo24-2.bric>>.

51 〈中國大陸『十九大』後周邊外交政策及對兩岸關係影響〉，《中華民國大陸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2017年，未出版，頁1-4。<<https://ws.mac.gov.tw/001/Upload/295/refile/7845/73499/4a0f616e-ab02-4a65-98f9-1c7884dfcc82.pdf>>（檢索日期：2021年8月26日）

亞國家共同創建「上海合作組織」(SCO)，並於2020年建立「中國大陸+中亞五國」外長會晤制度，各方商定此外長會晤每年舉行一次，定期就地區安全和國際合作進行協商與交流；在東北亞部分，中國大陸與北韓於1961年簽訂了《中朝友好合作互助條約》，雙方形成互助同盟關係，而後續由中國大陸主導構建的「六方會談」(Six-Party Talks)係北韓核問題的主要國際調停與斡旋者，讓中國大陸同時對北韓和美國有重大影響力；在東南亞地區，中國大陸則積極參與東協10+3及東亞峰會制度，最後促成「中國—東協自由貿易區」(China-ASEAN Free Trade Area, CAFTA)與「東南亞區域全面經濟伙伴協定」，而為了確保在東南亞的經濟影響力，中國大陸更透過「瀾湄合作」與瀾滄江—湄公河流經的中南半島5個國家進行合作對話，藉由資金與資訊提供來敦親睦鄰、爭奪話語權（如表4）。

中國大陸對東北亞、東南亞、中亞、南亞、西亞、南太平洋等6個周邊次區域的多邊外交採取不同的模式，參與的制度化程度存在一定的差別，整體而言，中國大陸對於

區域安全複合體的影響採取「先經濟、後安全」策略，藉由組織參與再逐步訂定規則、型塑新的地區安全建制，其具體表現在基礎設施互聯互通的標準、貿易投資的規則、糾紛解決制度設計等方面。由於當前的亞洲同時存在著中國大陸主張的多邊合作平台和美國主導的雙邊同盟體系，美中兩國日趨激烈的國家利益衝突上，張力關係表現為「單邊對多邊」、「單極對多極」、「軍事同盟對經貿手段」等，兩種體系在理念與策略上存在重大差異（如圖3）。

二、印太戰略下的中俄抗美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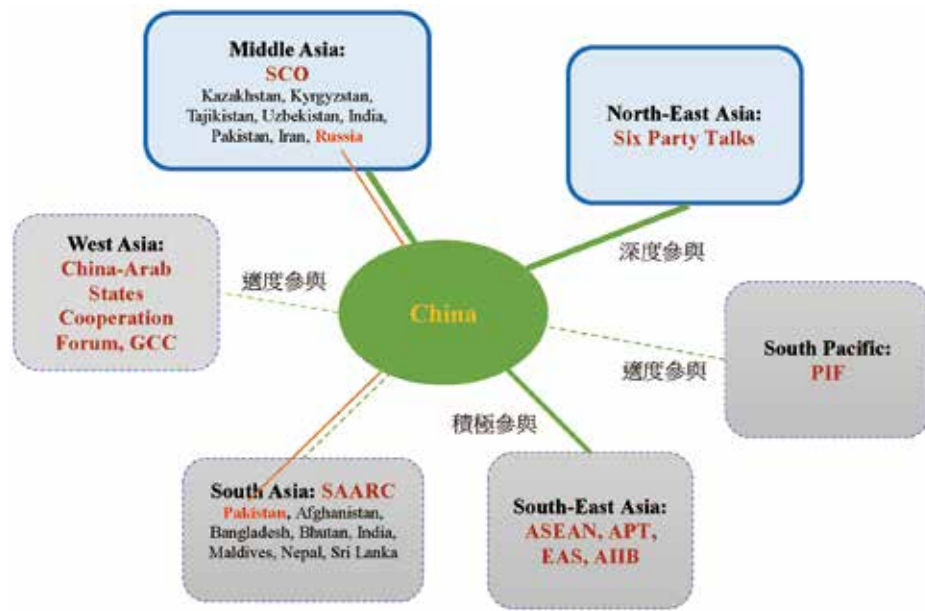
中俄兩國由於在遠東和中國大陸東北地區有著相同的安全、反恐、能源與經濟等各層面的互補需求，基於歷史上的友好背景與高度的政治互信，雙方已具備高層交往和各領域合作機制，⁵²對於中國大陸來說，拉攏相同受到美國打壓的俄羅斯，成為在外交及地緣戰略的必要選擇；這樣的邏輯對俄羅斯亦同，在中國大陸「絲綢之路經濟帶」向西擴張的趨勢下，俄羅斯因而對應提出「大歐亞伙伴關係」(Greater Eurasian Partnership，後簡稱GEP)戰略，規劃以俄羅斯主導之「

表4 美中兩國區域合作體系架構區分表

類型	雙邊同盟體系	多邊合作體系
主導國	美國	中國大陸
參與國	與美國結盟的國家（日、韓、澳等）	整個印太區域內的國家
開放或封閉	封閉和排他性	開放性
理論依據	同盟理論	多邊主義
體系穩定的來源	權力優勢或權力平衡	共有利益和國際機制

資料來源：祁懷高，〈新中國七十年周邊多邊外交的歷程、特點與挑戰〉，《世界經濟與政治》，第6期，2019年，頁58。

52 庫濟克、季塔連科，《2050年：中國—俄羅斯共同發展戰略》（中國：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7年），頁300。



圖例		多邊制度縮寫及參與國家			
	參與程度（高至低）	ASEAN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PT	ASEAN Plus Three Cooperation
	高度戰略意涵伙伴	GCC	Gulf Cooperation Council	SCO	Shanghai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
	大國主導多邊制度	PIF	Pacific Islands Forum	RCEP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多邊制度	SAARC	South Asian Association For Regional Cooperation	AIIB	Asian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Bank
大國 (Great Power)	China	EAS	East Asia Summit	LMC	Lancang-Mekong Cooperation

圖3 中國大陸於印太地區參與之多邊制度

資料來源：祁懷高，〈新中國七十年周邊多邊外交的歷程、特點與挑戰〉，《世界經濟與政治》內文概念繪製。

歐亞經濟聯盟」(Eurasian Economic Union, EAEU)為軸心，形成從大西洋到太平洋包括「上海合作組織」(SCO)、「東南亞國協」(ASEAN)，以及「歐盟」(EU)在內所有歐亞大陸國家組成的廣泛共同體，深化彼此間的經濟合作，藉以與中國大陸經濟戰略進行整合，平衡來自東西兩方的壓力。⁵³

近期中俄兩國在經濟、軍事、外交、

安全和國防技術領域的伙伴合作關係持續增溫，2019年俄羅斯於《俄中關於發展新時代全面戰略協作伙伴關係的聯合聲明》指出，兩國將繼續加強防務部門和軍隊戰略溝通，深化軍事互信，開展聯合軍事演習，完善各層級各領域務實合作制度，推動兩軍關係提升至新水準；⁵⁴嗣後，俄羅斯稱俄中關係為「全面意義上的多方面戰略伙伴關係的同盟

53 劉蕭翔，〈俄羅斯之安全情勢發展〉，《2019評估報告—印太區域安全情勢》（臺北：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2019年），頁69-70。

54 同註53，頁72。

關係」(an Allied Relationship In the Full Sense of a Multifaceted Strategic Partnership)，⁵⁵ 中國大陸則表示雙方為「新時代全面戰略協作伙伴關係」(China-Russia Comprehensive Strategic Partnership of Coordination)。中、美兩國於2021年3月的阿拉斯加「2+2」高層戰略會談中，雙方官員相互強硬指責，會後美國、歐盟、英國、加拿大等宣布制裁侵犯新疆維吾爾族人權的中國大陸官員和實體，而中國大陸則隨即反制，宣布制裁歐洲議會議員及學者，並與俄羅斯外交部長一起指責美國干涉他國內政，宣稱中俄將聯手應對西方制裁；此外，中國大陸與俄羅斯、伊朗、北韓、古巴、敘利亞等17個國家更試圖建立一個新聯盟，強調《聯合國憲章》不干涉國家內政、和平解決爭端、不使用或威脅使用武力破壞任何國家的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的原則，⁵⁶ 反對美國等西方恣意干涉他國內政，顯現美中競爭背後的陣營對抗逐漸成形。

在外交關係上，2021年為「中俄睦鄰友好合作條約」簽訂20週年，兩國於6月發表聯合聲明，除了延續條約內容，更表示將透過戰略安全磋商和執法合作，以應對各類型威脅挑戰。⁵⁷ 中、俄兩國於區域內已有「二

十國集團」、「金磚國家」、「亞太經合組織」、「上海合作組織」、「亞洲相互協作與信任措施會議」等多邊制度框架可進行有效協調合作，⁵⁸ 中俄兩國主導的「上海合作組織」於2021年9月啟動了接受伊朗為成員國的程序，並首次與俄羅斯主導的集體安全條約組織舉行聯席峰會，會中針對阿富汗「塔利班」(Taliban)新政權建立後的問題進行探討，積極協助該國融入中亞的政治、經濟與安全合作版圖，具有穩定中亞局勢的重要角色。而俄羅斯於2022年5月的歐亞經濟聯盟首屆歐亞經濟論壇中宣告「大歐亞伙伴關係」(GEP)的時機已經成熟，未來將積極發展歐亞經濟共同體，制定發展大歐亞伙伴關係的全面戰略，以俄中印為關係軸心，中亞為廊道，拉攏北韓、伊朗和土耳其，建構連結東北亞和中東在內的歐亞新勢力範圍，⁵⁹ 逐步與中國大陸的一帶一路倡議進行對接。

在軍事合作上，中俄近年來規模最大的「西部·聯合—2021」軍事演習，於8月在中國大陸寧夏省青銅峽合同戰術訓練基地實施，中俄雙方派出萬餘兵力和多型戰機、火炮等軍事裝備參與，針對此次中俄聯合軍演，中國大陸學者認為中俄需要展示團結

55 V., Putin, "Excerpts from the Transcript of the Valdai International Discussion Club Session," *President of Russia*, 2019/10/3, <<http://en.kremlin.ru/events/president/news/61719>> (檢索日期：2021年11月25日)

56 Tom O'Connor, "China, Russia, North Korea, Iran Build Ties as U.N. Friends Feud with U.S." *Newsweek*. 2021/3/21, <<https://www.newsweek.com/china-russia-north-korea-iran-build-ties-un-friends-feud-us-1578169>> (檢索日期：2021年10月21日)

57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俄羅斯聯邦關於《中俄睦鄰友好合作條約》簽署20週年的聯合聲明〉，《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2021年6月28日，<http://www.gov.cn/xinwen/2021-06/28/content_5621323.htm> (檢索日期：2021年11月26日)

58 〈中國同俄羅斯的關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2020年10月，<https://www.fmprc.gov.cn/web/gjhdq_676201/gj_676203/oz_678770/1206_679110/sbgx_679114/> (檢索日期：2021年11月10日)

59 胡逢瑛，〈美俄地緣爭霸下的俄羅斯〉，《時論廣場》，2022年6月2日，<<https://www.chinatimes.com/opinion/20220602004550-262104?chdtv>> (檢索日期：2022年6月5日)

和力量，透過軍事演習提高共同維護戰略通道安全的能力；美國智庫專家則分析，中俄試圖藉由協助對方學習新策略，改善各自的軍事行動效率增加互信，以擴大對抗美國的優勢，⁶⁰亦可因應美艦頻繁進入臺海地區，以及多國海軍進出周邊區域所造成的威脅。顯示中國大陸為了在印太區域內獲致更多權力，透過與區域外的俄國進行鏈結，將力量延伸至印太各類型安全制度中，未來中俄在軍事層面的安全合作將能與美國領導的軍事聯盟進行抗衡。

由於中國大陸對於印太區域深耕已久，在其參與的19個組織或多邊倡議中，有16個類屬經濟型的安全合作（參見附錄2），復以近期推動的「健康絲綢之路」、「數位絲路」及「綠色一帶一路」等合作倡議，中國大陸對帶路經濟沿線國家投資金額不斷增加，和多國建立緊密經貿聯繫。整體而言，中國大陸的經濟倡議對於東協國家來說，較美國2022年所提出的「印太經濟架構」（IPEF）更具實質誘因，復以俄羅斯「大歐亞伙伴關係」（GEP）與帶路倡議的合作，加深歐亞經濟聯盟一體化進程，⁶¹因此印太區域經濟類型的安全制度仍有利於中國大陸；而中俄的戰略合作伙伴關係，則在軍事與其他安全合作上可以拉近與美國的差距，有助於與美國「四方同盟安全對話」（QUAD）、「三邊安全伙伴關係」（AUKUS）等軍事聯盟相抗衡，以突破美國的戰略圍堵。

伍、不同安全制度競合對印太安全的影響

印太國家近年陸續提出一些新的地區合作主張，日本前首相鳩山由紀夫(Yukio Hatoyama)於2009年倡議「東亞共同體」(East Asian Community)體系，中共領導人習近平2017年所提出的「人類命運共同體」理念，亞太經合組織(APEC)2021年會議中提出的「亞太共同體」(Asia-Pacific Community)願景等等，這些印太未來的方案，都需要區域國家屏除成見、積極協商處理歧異，並透過具體的協定簽訂才能逐步達成。而目前印太地區多邊合作制度多數在東亞實踐，具體代表性的區域安全複合體就是東南亞國家協會(ASEAN)，但東協成員國家即便在同一制度下，亦存在不同形式的對話、會議與協商，例如東協與中日韓(10+3)合作(ASEAN Plus Three Cooperation, APT)就在20個領域建立了57個不同層次的合作制度，繁複的過程與低度制度化的建制，與西方建立在法律制度及正式制度為基礎的合作模式截然不同，⁶²也或許因為這樣權力結構鬆散的制度特性，才讓區域內政治制度、經濟規模、文化歷史、軍事實力各自殊異的中小型國家能夠多元參與，相對也讓地區大國或區域外超級大國各自有滲透的管道。

中國大陸「一帶一路」倡議貫穿歐亞大陸並經過中亞與中東，目前沿線國家各自的

60 羅印沖，〈聯合抗美？中俄近年最大軍演登場〉，《聯合新聞網》，2021年8月10日，<<https://udn.com/news/story/6809/5662284>>（檢索日期：2021年8月16日）

61 Mher D Sahakyan, "Russia's Greater Eurasian Partnership Strategy: Aims and Prospects" *Asia Global Online*, 2021/9/29, <<https://www.asiaglobalonline.hku.hk/russias-greater-eurasian-partnership-strategy-aims-and-prospects>>（檢索日期：2022年5月30日）

62 秦亞青，《全球治理：多元世界的秩序重建》（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19年），頁214-216。

發展戰略都和「一帶一路」倡議進行對接，如越南的「兩廊一圈」、柬埔寨的「四角戰略」、泰國的「東部走廊計畫」以及東協的「2025發展願景」等，⁶³而中國大陸針對沿線國家高速公路、港口、通訊網路、發電廠、鐵路、大型水利建設等基礎設施投資金額不斷增加，這些建立在密切經濟聯繫的交往模式可化解區域國家對中國崛起產生之疑慮，亦可增進中國大陸在地區之影響力，削弱美國和其他主要經濟強國影響。2020年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爆發後，中國大陸更加大對外援助項目，提供自行研發的疫苗給其他發展中國家。2021年6月中共在重慶舉辦「東協外長會議」，會後的共同聲明顯示中共疫苗外交與防疫援助對於東協國家已產生一定程度的影響；⁶⁴而在美國、澳洲與英國宣布建立AUKUS同盟後，中國大陸亦遞交「跨太平洋伙伴關係全面進步協定」(CPTPP)的申請書。中國大陸學者認為，中國大陸可以採取兩項策略來改變國際制度，第一，「建制轉換」(Regime Shifting)和「競爭性建制創建」(Competitive Regime Creation)的方式來推動國際制度變革，亦即在大國勢力衰退的狀況下，以規則替代或轉換的方式取代之，抑或是在外部創建功能重疊的新制度；其次，若大國影響力不變的狀況下，則採取彈性並存原則，⁶⁵伺機創造有利態勢。由上

觀之，中國大陸在經濟層面的積極推動區域經濟一體化的戰略，已逐步透過參與，融入區域及全球經濟治理體系，目前在「機制轉換」和「競爭性機制創建」上已具一定成效，未來將致力型塑具中國特色的國際安全建制。

由美中兩國在印太地區所參與或創建的各類型安全建制分析，當前印太區域主要的安全秩序仍由國際法、各國自身的軍事實力、極為脆弱的經濟型跨地區組織，以及單一區域國家與美國建立的軍事安全伙伴關係來維持。⁶⁶對美國而言，目前拜登政府持續透過與舊盟友的關係修復（如強化美韓／美菲／美日雙邊安全合作），並積極拉攏其他中小型國家，在軍事上以演習和安全行動的準聯盟或小型多邊制度（介於正式聯盟和多邊進程之間），建立多層次安全複合機制（如四方同盟安全對話QUAD或AUKUS等），希望形成統一戰線，以應對中共軍力擴張的威脅，這些安全承諾與具體作為，在一定程度上已經讓傳統的美國盟友重拾信心；在經濟上，東南亞許多國家受惠於中國大陸的經濟投資（中國大陸是目前印太區域國家最重要的貿易伙伴），2022年5月，美國提出「印太經濟架構」(IPEF)，以彌補並未加入「跨太平洋伙伴協定」(TPP)及「跨太平洋伙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而致使印太戰略缺

63 〈中國與中南半島經濟帶：貿易和投資加速推進〉，《中國經濟時報網》，2017年4月28日，<https://www.yidaiyilu.gov.cn/info/iList.jsp?tm_id=126&cat_id=10014&info_id=11998>（檢索日期：2022年5月28日）

64 楊昊，〈東協中國外長會議的戰略意涵〉，《遠景基金會》，2021年7月29日，<<https://www.pf.org.tw/article-pfch-2168-7231>>（檢索日期：2021年11月25日）

65 劉彬、陳偉光，〈制度型開放：中國參與全球經濟治理的制度路徑〉，《復旦大學一帶一路及全球治理研究院》，2022年1月12日，<https://brgg.fudan.edu.cn/articleinfo_4490.html>（檢索日期：2022年5月25日）

66 Kliem & Frederick, "Why Quasi-Alliances Will Persist in the Indo-Pacific? The Fall and Rise of the Quad." *Journal of Asian Securit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7, No. 3, 2020, pp. 271-304.

乏經濟支柱的缺憾，面對美國逐步加強介入力道，積極引領集體圍堵中共的對抗力量，其他區域中小型國家為了避險，不得不在中國大陸和美國之間進行多軌、多層次的策略性選擇，避免過度仰賴任何一方，並透過「東協區域論壇」(ARF)等多邊對話與協商形式，企圖平衡大國勢力。

綜上，目前美、中兩國的安全利益在印太區域的各個層面相互交疊，拜登新政府上任後，漸次強化對印太區域安全制度的介入力道，在這股區域外勢力強勢回歸的狀態下，讓原本權力分配傾向區域大國—中國大陸的安全槓桿，逐漸又拉回美、中兩極點的平衡狀態，未來大國之間勢力的消長，將連帶對印太的區域整合與合作機制安全造成深遠影響。

陸、結 語

多邊主義在不同的安全議題上，具有不可切割以及互惠的特點，可以用於約束強國、阻止單邊主義，並賦予中型國家如東南亞發展中國家發言的權利，從而促使相關國家進行意見交換，限制機會主義或採取冒險的行為。由於亞洲地區政治、經濟、文化、制度等方面的多樣性，決定了該地區安全制度的特殊性，而東南亞國家協會制度下的多元領導模式，亦確定了未來的亞洲多邊合作體系將受到中國大陸、日本、俄羅斯、印度等大國，或美國等全球性超級大國的權力互動制約。其中美國的主要問題在於經濟成長疲弱、國力逐步衰退以及「非區域／體系內身分」，日本的問題主要在於「歷史侵略與戰爭發動者身分」，俄羅斯與中國大陸的問題在於「共產主義意識型態威脅的身分」，印度及南韓的問題在於「綜合國力不足，影

響勢力僅限於局部」，不可否認的是，隨著中國大陸在後疫情時期的經濟復甦與有效的疫情管控，有助於「中國特色治理模式」在政治、經濟、醫療等各層面的制度推介，加上其逐步在區域及全球建立的「伙伴關係網路」成效漸顯，未來中國大陸與俄羅斯的互動關係與戰略合作進程，將是加速印太地區各類型安全制度權力極性分布產生變革的關鍵因素。

綜合前文分析可以發現，當前印太地區尚未具備被各方共同接受的RSC，而安全建制多散見於下列4類彼此競爭又互補的類型：一是以美國主導的軍事同盟／聯盟體系及其雙／多邊安排；二是東協區域論壇、東協國防部部長會議等以東協為中心、軟性的安全對話合作制度；三是中俄主導的上海合作組織等跨區域安全合作制度；四是介於外交會議及各類安全管理制度之間的一軌半或二軌安全對話平臺，例如香格里拉對話、亞太圓桌會議等；而中國大陸與東協國家關係發展歷經過對抗、和解、合作與戰略合作伙伴關係階段，雖然近年來因南海爭端，中國大陸與東協國家衝突不斷，一方面在南海議題上持續施壓，維護自己的國家利益與主權，另一方面操作「連帶經濟施惠」(Economics Inducement)一如中國大陸一帶一路及《區域全面經濟伙伴協定》與「經濟脅迫」(Economics Coercion)一如貿易逆差不斷擴大，雙方貿易依存度不斷加深，並以多層次的外交，擴大與東協國家交往，自行建立如上海合作組織、瀾滄江—湄公河合作等制度爭取制度與規則設立的話語權，於區域的影響力日增。

對區域各國而言，除了日本、南韓、印度等具一定地緣政治影響力的少數大國，以

及因歷史因素已與美國簽訂共同防禦條約的菲律賓或伙伴關係的澳洲外，多數中小型國家及東協成員國仍採取避險的方式，透過以東協為主、發散到各領域的高制度化、高包容性的各類安全管理制度，作為與大國互動的平臺，目前以美國為主導的雙邊／三邊／多邊同盟／聯盟體系安全上扮演重要角色，而由中國大陸積極參與和推動的多邊合作體系（如上海合作組織）亦逐步構建成型，與美國主導的雙邊同盟體系對於印太地區的區域複合體造成不同層面的權力競合；在經濟上，中國大陸為主的區域經濟型RSC正逐漸成形，因此，不少區域國家仍採取「經濟上靠中國、安全上靠美國」的雙軌避險政策。

拜登新政府為遏制中共崛起，近期逐步重拾對印太區域安全事務的「滲透」力度，在美國因素驅動下，日本、印度、澳大利亞、南韓等印太區域內大國或中型國家，逐步增加對印太周邊安全事務的涉入；近期因俄烏戰爭引發對俄羅斯的國際反制效應擴大，民主國家意識到自身安全受到威脅而逐漸團結，日本、南韓、澳洲、紐西蘭也以盟友身分多次參與北約會議，南韓新任總統尹錫悅於2022年3月當選後，立即表示要重建美韓關係，力促美韓關係升格為全面戰略同盟，並表達希望加入「四方安全對話」（QUAD），這些「印太戰略聯盟成長」與「北約東擴」的趨勢，美國影響力的滲透與戰略的指引為其共同重要因素；為了突破美國的戰略圍堵，中國大陸與俄羅斯加強各領域戰略互動，並透過多邊平臺持續深化與東協國家及相關組織的經貿合作，除了可獲致商業的利益，更可建立負責任大國形象，逐步由參與制度、改革制度到創建制度，從中確立區域領導角色以排除美國的影響勢力，而

美中雙方陣營未來是否因為權力極性的「遞移」而導致現有安全集團成員變動，將是後續觀察的重點之一。

對我國而言，俄烏衝突仍懸而未解，美國及西方國家於阿富汗撤軍造成區域權力真空，而中共日趨頻密軍事襲擾與混合戰攻勢逐漸增強，美國面對烏東、中東、中亞及臺海逐漸升級的威脅挑戰，兵力及資源調度彈性大幅受限，亦削減未來在印太地區增援空間。換言之，倘若多方衝突同時發生，美國以軍事介入臺海情勢之程度可能降低，對我國可能造成不利。由於臺灣的安全不僅與鄰近的國家緊密相關，亦鑲嵌於區域及全球的體系及結構之中，美國雖於2022年提出「印太經濟框架」（IPEF）後，另針對我國提出「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U.S.-Taiwan Initiative on 21st-Century Trade），內容包括促進貿易便捷化、法規訂定原則、反貪污、勞工、環境與氣候變遷行動等11項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所關注議題，但相關內容與2021年重啟的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rade and Investment Framework Agreement, TIFA）談判內容重疊性頗高，實質成效仍有待觀察。綜上，我國應持續掌握國家在區域經濟及安全之戰略地位，深入瞭解區域各類型安全制度的內部結構、特性、影響因素，以及美中兩國在印太區域的安全競合關係，務實地檢視整體戰略佈局，除了持續爭取加入經濟、社會、環境與其他安全領域的區域或國際制度外，更應緊密與相關國家加強各類型安全議題上的合作，擴大外部連結，以確保國家利益與安全無虞。

（收件：110年10月4日，接受：111年6月15日）

附錄1 美國於印太地區參與的安全建制（多邊對話／合作制度）分析概要表

名稱	合作領域						成員國	極性	外部影響	內部結構（歷史）	安全制度類別	美國角色
	政治	經濟	軍事	社會	環境	其他						
東亞峰會(East Asia Summit, EAS) (2005成立)	V	V	V	V	V	V	東協10國及中國大陸、日本、韓國、印度、澳大利亞、紐西蘭、俄羅斯、美國等	標準型	多元	複雜（歷史主權紛爭）	一般各類安管制度	東南亞國協（東協）是該會議的領導者，美國持續參與
美國駐東協使團(U.S.-ASEAN)	V	V	V	V	V	V	東協10國及美國	標準型	多元	複雜	一般各類安管制度	美國強力主導
東協地區論壇(ASEAN Regional Forum, ARF) (1994成立)	V		V	V		V	包含東協及中日韓俄美等27個成員國	標準型	多元	複雜（歷史主權紛爭）	一般各類安管制度	美國積極參加
七大工業國組織(Group of Seven, G7)(1973成立)	V	V			V	V	美、加、英、法、日、德、義7國	跨區域超級安全複合體	多元	多元	結盟	美國持續參與
《美日安保條約》(Treaty of Mutual Cooperation and Security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 (1960簽訂)		V	V			V	美、日2國	中央型	無	單一	聯盟	美國強力主導，以區域軍事合作為主
湄公河下游倡議(Lower Mekong Initiative, LMI) (2009召開)		V		V		V	緬甸、越南、泰國、柬埔寨、寮國及美國	中央型	多元	複雜	一般各類安管制度	美國強力主導
湄公河下游之友(Friends of Lower Mekong, FLM) (2011成立)		V		V		V	湄公河下游5國及美國、歐盟、日本、南韓、澳洲、紐西蘭	中央型	多元	複雜	一般各類安管制度	美國強力主導
東協海事論壇擴大會議(Expanded ASEAN Maritime, EAMF) (2012舉行)		V			V	V	東協10國及美、中等國	標準型	多元	複雜（歷史主權紛爭）	一般各類安管制度	美國積極參加
美英澳三邊安全伙伴關係(AUKUS) (2021公布)			V			V	美、英、澳3國	中央型	無	單一	聯盟	美國強力主導，以區域軍事合作為主
《美菲聯防條約》(Mutual Defense Treaty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and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MDT) (1952生效)			V			V	美、菲2國	中央型	無	單一	聯盟	美國強力主導，以區域軍事合作為主
《美韓共同防禦條約》(Mutual Defense Treaty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Republic of Korea) (1953生效)			V			V	美、韓2國	中央型	無	單一	聯盟	美國強力主導，以區域軍事合作為主
二十國集團(G20) (1999創立)		V				V	中、印、阿根廷、加拿大、日本、美國等20個國家組成	跨區域超級安全複合體	多元	多元	一般各類安管制度	美國持續參與
「三邊戰略對話(Trilateral Strategic Dialogue)」(2006開始)及「三邊國防部長會談(Trilateral Defense Ministers' Meeting)」			V			V	美、日、澳3國	中央型	無	單一	聯盟	美國強力主導，以區域軍事合作為主
美日印澳四方同盟安全對話(QUAD) (2007開始)			V			V	美、日、印、澳	中央型	無	單一	聯盟	由日本發起，美國強力主導
各項軍事協定如軍事情報保護協定(General Security of Military Information Agreement/Information Security Agreement)、後勤支援協定(Logistics Support Agreement/Mutual Logistics Support Agreement)等			V			V	美、日、印、澳4國	中央型	無	單一	結盟	美國強力主導，以區域軍事合作為主

東協國防部長會議(ASEAN Defense Ministers Mechanism Plus, ADMM+) (2010開始)			V				2021年有東協國防部長及美、日、中、韓、俄、印、澳及紐等國	標準型	多元	複雜（歷史主權紛爭）	一般各類 安管制度	美國積極參加
亞太經合組織(APEC)（1989成立）		V					現有中國大陸、美國、日本、臺灣等21個成員國	標準型	多元	多元	一般各類 安管制度	澳洲主導，美國積極參加
五眼聯盟(FVEY)（1941成立）			V				美、英、加、紐、澳5國	中央型	無	單一	聯盟	美國強力主導，以區域情報合作為主
印太經濟框架(IPEF)（2022開始）		V			V	V	美、韓、日、印、澳、泰、越等14國	中央型	無	多元	結盟	美國主導，以區域經濟、綠色能源、反貪腐合作為主
總計	政治 4	經濟 10	軍事 12	社會 5	環境 5	其他 16					一般9 結盟3 聯盟7	
※戰略指導：拜登政府2022年《美國印太戰略(Indo-Pacific Strategy of the United States)》。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分析繪製。

附錄2 中國大陸於印太地區參與的安全建制（多邊對話／合作制度）分析概要表

名稱	合作領域						成員國	極性	外部影響	內部結構（歷史）	安全制度類別	中國大陸角色
	政治	經濟	軍事	社會	環境	其他						
東協與中日韓(10+3)合作(ASEAN Plus Three Cooperation, APT)（1997成立）	V	V	V	V	V	V	現有東協及中、日、韓等13個成員國	標準型	多元	複雜（歷史主權紛爭）	一般各類 安管制度	中國大陸積極參與推動經濟一體化
上海合作組織(SCO)（2001成立）	V	V	V	V	V	V	現有中國大陸、俄羅斯、哈薩克等8成員國，阿富汗、白俄羅斯等4個觀察員及6個對話伙伴	超級安全複合體（中國大陸及俄羅斯為首的地區安全保障集團）	無	單一	結盟	定期元首峰會，秘書處設於北京，並與聯合國、東協、獨聯體(CIS)建立合作關係
東亞峰會(East Asia Summit, EAS)（2005成立）	V	V			V	V	現有18個成員國（東協10國及中國大陸、日本、韓國、印度、澳大利亞、紐西蘭、俄羅斯、美國等）	標準型	多元	複雜（歷史主權紛爭）	一般各類 安管制度	中國大陸積極推動政治安全合作與社會經濟發展
《中朝友好合作互助條約》(Treaty of Friendship Cooperation and Mutual Assistance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1961年生效）			V			V	中國大陸、北韓	中央型	無	單一	結盟	為中國大陸及北韓對外所簽訂的唯一一份軍事同盟條約
亞歐會議(Asia-Europe Meeting, ASEM)（1996創立）	V	V		V			中國大陸、南韓、俄羅斯、印度、日本、美國等53個國家組成	標準型（著重政治、經濟、教育議題）	多元	多元	一般各類 安管制度	首長會議、外長以及其他部長級會議
東協地區論壇(ASEAN Regional Forum, ARF)（1994成立）	V		V			V	包含東協及中日韓俄美等27個成員國	標準型	多元	複雜（歷史主權紛爭）	一般各類 安管制度	中國大陸積極參加歷屆外長會議，推動預防性外交機制
金磚峰會(BRICS)（2009開始）	V	V				V	中、俄、印、巴西、南非等5國	標準型	多元	多元	一般各類 安管制度	中國大陸定期參加歷屆領導人會議
瀾滄江－湄公河合作(Lancang-Mekong Cooperation)（2016成立）		V		V		V	中國大陸、柬埔寨、寮國、緬甸、泰國、越南等6國	中央型（中國大陸主導）	無	複雜（泰國與寮東越制度不同，政治環境複雜）	一般各類 安管制度	中國大陸為瀾湄合作發起國之一，層級為包含領導人會議
大湄公河次區域經濟合作(Greater Mekong Sub-region Economic Cooperation, GMS)（1992成立）		V			V		包括中國大陸、柬埔寨、寮國、緬甸、泰國、越南等6國	標準型（亞洲開發銀行為發起者，具影響力）	多元	複雜（泰國與寮東越制度不同，政治環境複雜）	一般各類 安管制度	中國大陸積極參加歷屆領導人、部長級會議

湄公河委員會(Mekong River Commission, MRC) (1995成立)		V		V			泰國、寮國、柬埔寨和越南4國(中國大陸和緬甸為對話伙伴)	標準型	中國大陸為主	複雜(中國大陸與湄公河委員會互爭話語權)	一般各類 安管制度	歷年由中國大陸外交部及水利部部長與會
亞洲合作對話(Asia Cooperation Dialogue, ACD) (2002成立)		V		V			包含東協及中國大陸、伊朗、土耳其、阿聯酋、科威特等35個成員國	標準型	多元	多元	一般各類 安管制度	中國大陸積極參加歷屆外長會議，承諾落實可持續發展目標
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Asian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Bank, AIIB) (2016營運)		V				V	現有103個成員，包括82個正式成員和21個意向成員	中央型 (中國大陸主導)	無	無	一般各類 安管制度	中國大陸股份占比30.7924%為第一大股東
東南亞區域全面經濟伙伴協定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 (2020簽署)	V	V					東協國家及中日韓澳與紐西蘭等15國	超級安全複合體	多元	多元(各國經濟規模差距過大)	一般各類 安管制度	強化中國大陸作為東南亞、日本和韓國的經濟伙伴地位，爭取制定貿易規則的主動權
南亞區域合作聯盟(South Asian Association For Regional Cooperation, SAARC) (1985成立)		V					孟加拉、印度等7國，以及中、日、韓等9個觀察員	中央型 (印度主導)	中國大陸為主	複雜(印巴衝突)	一般各類 安管制度	中國大陸積極參加歷屆外長會議
亞太經合組織(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 (1989成立)		V					現有中國大陸、美國、日本、我國等21個成員國	標準型	多元	多元	一般各類 安管制度	由澳洲主導創始事項，區分領導人非正式會議、部長級、工作組等各層級
中亞區域經濟合作(CAREC) (1996成立)		V					計有包括中國大陸、阿富汗、亞塞拜然等11個成員國	標準型 (亞洲開發銀行、世界銀行為發起者)	多元	多元	一般各類 安管制度	中國大陸定期參加歷屆會議
環印度洋聯盟(The Indian Ocean Rim Association, IORA) (1997成立)		V					共有23個成員國、9個對話伙伴國和2個觀察員，中國大陸為該聯盟之對話伙伴(Dialogue partners)	標準型	多元	多元	一般各類 安管制度	部長理事會會議
二十國集團(G20) (1999創立)		V					中國大陸、印度、俄羅斯、南韓、日本、美國等20個國家組成	標準型	多元	多元	一般各類 安管制度	中國大陸持續積極參與
亞洲相互協作與信任措施會議 (Conference on Interaction and Confidence Building Measures in Asia, CICA) (1992開始)						V	中、印、韓、俄等27個會員國，以及日本等10個觀察國、5個觀察員組織	標準型 (中國大陸為亞信多個安全領域協調國)	多元	多元(各國國力規模差距過大)	一般各類 安管制度	中國大陸曾擔任主席國，並定期參加歷屆領導人會議
總計	政治 7	經濟 16	軍事 4	社會 6	環境 4	其他 9						一般17 結盟2

※戰略指導：中國大陸「一帶一路倡議」(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BRI)、「健康絲綢之路」、「廿一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等等。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專書

- 李瓊莉，2014。《亞太安全秩序的區域多邊途徑－衝突預防概念與實踐》。臺北：生智。
- 庫濟克、季塔連科，2007。《2050年：中國－俄羅斯共同發展戰略》。中國：社會科學文獻。
- 秦亞青，2019。《全球治理：多元世界的秩序重建》。臺北：世界知識出版社。

期刊論文

- Gregory Ryan，2015。〈區域安全複合體理論、東亞與美國再平衡：美國轉向亞洲的區域反應〉，《全球政治評論》，第49期，頁36。
- 祁懷高，2019。〈新中國七十年周邊多邊外交的歷程、特點與挑戰〉，《世界經濟與政治》，第6期，頁43-64。
- 劉鎮燈等，2016。〈安全治理在亞太地區的實踐與挑戰〉，《展望與探索》，第14卷，第9期，頁78-79。
- 蔡明彥，2015。〈習近平上臺後中國「伙伴外交」之推展〉，《全球政治評論》，第49期，頁3-5。

專書論文

- 劉蕭翔，2019。〈俄羅斯之安全情勢發展〉，收錄於《2019評估報告－印太區域安全情勢》，臺北：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頁69-70。

網際網路

- BBC News，2022/5/24。〈印太經濟框架啟動 美國與中國爭奪亞太經濟影響力？〉，《BBC News》，<<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ese-news-61564812>>。
- RFI，2021/6/14。〈北約：中國及其野心構成“系統性挑戰”〉，《RFI電臺》，<<https://www.rfi.fr/tw/%E4%B8%AD%E5%9C%8B/20210614-%E5%8C%97%E7%B4%84-%E4%B8%AD%E5%9C%8B%E5%8F%8A%E5%85%B6%E9%87%8E%E5%BF%83%E6%A7%8B%E6%88%90-%E7%B3%BB%E7%B5%B1%E6%80%A7%E6%8C%91%E6%88%B0>>。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2014/3/29。〈中德關於建立中德全方位戰略伙伴關係的聯合聲明（全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http://www.gov.cn/xinwen/2014-03/29/content_2649216.htm>。
- 中國新聞網，2014/4/8。〈習近平會見東帝汶總理 兩國建全面合作伙伴關係〉，《中國新聞網》，<<http://www.chinanews.com/gn/2014/04-08/6038491.shtml>>。
- 中華民國大陸委員會，2017。〈中國大陸『十九大』後周邊外交政策及對兩岸關係影響〉，《中華民國大陸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未出版，頁1-4。<<https://ws.mac.gov.tw/001/Upload/295/refile/7845/73499/4a0f616e-ab02-4a65-98f9-1c7884dfcc82.pdf>>。
- 中國經濟時報網，2017/4/28。〈中國與中南半島經濟帶：貿易和投資加速推進〉

- ，〈《中國經濟時報網》〉，〈https://www.yidaiyilu.gov.cn/info/iList.jsp?tm_id=126&cat_id=10014&info_id=11998>。
- 中央社，2018/11/21。〈中國對外關係檔次有別，一次看懂〉，《中央社》，〈<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811210244.aspx>>。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2019/9/22。〈充實中哈永久全面戰略伙伴關係內涵，為兩國關係未來發展注入新動力〉，《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http://www.npc.gov.cn/npc/c30834/201909/bc7de3c35f514d84ac462f990278bdb4.shtml>>。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2020。〈中國同俄羅斯的關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https://www.fmprc.gov.cn/web/gjhdq_676201/gj_676203/oz_678770/1206_679110/sbgx_679114/>。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2020/3/18。〈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關於深化中巴全天候戰略合作伙伴關係的聯合聲明〉，《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http://big5.www.gov.cn/gate/big5/www.gov.cn/xinwen/2020-03/18/content_5492536.htm>。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2021/6/28。〈中華人民共和國和俄羅斯聯邦關於《中俄睦鄰友好合作條約》簽署20周年的聯合聲明〉，《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http://www.gov.cn/xinwen/2021-06/28/content_5621323.htm>。
- 今週刊，2021/7。〈拜登對中國，比川普更有狠招！佈局盟邦聯合陣線，持續打壓華為、中興，擴大美國投資中企黑名單〉，《今週刊》，〈<https://www.business today.com.tw/article/category/183025/post/202107070031/>>。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2020/10/16。〈外交部：中俄新時代全面戰略協作伙伴關係穩定、牢固、堅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http://www.gov.cn/xinwen/2020-10/16/content_5551896.htm>。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2021/8。〈中國同越南的關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https://www.fmprc.gov.cn/web/gjhdq_676201/gj_676203/yz_676205/1206_677292/sbgx_677296/>。
- 中央社，2021/11/1。〈全球第一個數位經濟合作國際協定DEPA中韓都申請加入〉，《中央社》，〈http://www.mod.gov.cn/big5/action/2021-10/17/content_4897055.htm>。
- 中央社，2022/5/7。〈韓國候任總統尹錫悅：應擴大參與四方安全對話〉，《中央社》，〈<https://www.cna.com.tw/news/aopl/202205070094.aspx>>。
- 中央社，2022/5/15。〈拜登擬5月首訪亞洲 赴日出席Quad峰會也考慮訪韓〉，《中央社》，〈<https://www.cna.com.tw/news/aopl/202204150038.aspx>>。
- 甘肅機關黨建網，2021/7/22。〈中國與東盟建立對話關係30周年，構建更為緊密的命運共同體〉，《甘肅機關黨建網》，〈<http://www.szwg.gansu.gov.cn/system/2021/07/22/030375245.shtml>>。
- 自由時報，2021/6/15。〈聯合抗中！專家：G7已在中國問題上形成新的同盟〉，《自由時報》，〈<https://news.ltn.com.tw/news/world/breakingnews/3569887>>。

李抒音，2021/8/12。〈西部・聯合—2021 演習亮點多〉，《人民網》，<<http://military.people.com.cn/BIG5/n1/2021/0812/c1011-32190456.html>>。

胡逢瑛，2022/6/2。〈美俄地緣爭霸下的俄羅斯〉，《時論廣場》，<<https://www.chinatimes.com/opinion/20220602004550-262104?chdtv>>。

孫魯明，2021/10/17。〈專家解讀“海上聯合—2021”：體現中俄雙方高度戰略互信〉，《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2111010283.aspx>>。

崔小粟，2015/4/21。〈『全天候戰略合作伙伴』是啥樣的鐵關係〉，《中國共產黨新聞網》，<<http://cpc.people.com.cn/xuexi/n/2015/0421/c385474-26879902.html>>。

新華網，2008/5/7。〈中日關於全面推進戰略互惠關係的聯合聲明〉，《新華網》，<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8-05/07/content_8123814.htm>。

新華網，2020/4/1。〈第一報導—習近平：中印關係站在新起點，迎來新機遇〉，《新華網》，<http://www.xinhuanet.com/world/2020-04/01/c_1210540444.htm>。

楊昊，2021/7/29。〈東協中國外長會議的戰略意涵〉，《遠景基金會》，<<https://www.pf.org.tw/article-pfch-2168-7231>>。

劉彬、陳偉光，2022/1/12。〈制度型開放：中國參與全球經濟治理的制度路徑〉，《復旦大學一帶一路及全球治理研究院》，<https://brgg.fudan.edu.cn/articleinfo_4490.html>。

德國之聲，2021/7/14。〈美財長推『美歐

統一戰線』抗中俄 北京堅決反對〉，《德國之聲》，<<https://udn.com/news/story/6809/5600673>>。

鄭仲嵐，2021/3/15。「美國藉四國峰會打造「印太北約」？日本臺灣或成博弈活棋」，《BBC NEWS》，<<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56403561>>。

羅印沖，2021/8/10。〈聯合抗美？中俄近年最大軍演登場〉，《聯合新聞網》，<<https://udn.com/news/story/6809/5662284>>。

外文部分

專書

Buzan, Barry and Waever, Ole, 2003. *Regions and Powers: The Structure of International Secur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Franda, M. F., 2001. *Governing the Internet: The emergence of an international regime*.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Feffer, John, 2021. *Report: Multilateralism and the Biden Administration*. New York: Rosa Luxemburg Stiftung.

Wallander, Celeste A., and Robert O. Keohane. 2002. *Power and governance in a partially globalized world*, UK: Routledge.

期刊論文

Aini, Resi Qurrata, and Kurniawan, Yandry, 2021. "Quasi-Alliance at Play: The Curious Case of South Korea's Aborted Withdrawal from GSOMIA in 2019," *Jurnal Ilmu Sosial dan Ilmu Politik*, Vol. 24, No. 3, pp. 253-267.

CHA, Victor D., 2010. "Powerplay: Origins of the

US alliance system in Asia,"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34, No. 3, pp. 158-159.

FOXALL, Andrew, 2015. "The Ceasefire Illusion: An Assessment of the Minsk II Agreement Between Ukraine and Russia," *Russia Studies Centre Policy Paper*, Vol. 8, No. 2, pp. 3-4.

Keohane, Robert O., 1990. "Multilateralism: an agenda for research," *International journal*, Vol. 45, No. 4, p. 731.

Kiczma, Łukasz, and Sułek, Mirosław, 2020. "National Power Rankings of Countries 2020," *Oficyna Wydawnicza ASPRA-JR*, pp. 21-22.

Lake, D. A., 2001. "Beyond Anarchy: The Importance of Security Institution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6, No. 1, pp. 129.

網際網路

Alex, Pascal, 2019/9/24. "Against Washington's Great Power Obsession," *The Atlantic*, <<https://www.theatlantic.com/politics/archive/2019/09/multilateralism-nearly-dead-s-terrible-news/598615/>>.

Alexandrova, Iordanka, 2021/11/8. "The Case for a New North Korean Nuclear Deal Mutual distrust has doomed past efforts to settle a deal between the U.S. and North Korea," *The Diplomat*, <<https://thediplomat.com/2021/08/the-case-for-a-new-north-korean-nuclear-deal/>>.

Ashford, Emma and Kroenig, Matthew, 2021/9/24. "Will AUKUS Hit China Where It Hurts?" *Foreign Policy*, <[https://](https://foreignpolicy.com/2021/09/24/will-aukus-hit-china-where-it-hurts/)

foreignpolicy.com/2021/09/24/will-aukus-hit-china-where-it-hurts/>.

De Conti, Bruno, Marina Sequetto Pereira, and Daniela Magalhães Prates, 2019.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a Chinese Marshall plan?" *Papel Político*, Vol. 24, No. 2. <<https://doi.org/10.11144/Javeriana.papo24-2.bric>>.

Kamaruddin, Nurliana, 2021/7/22. "US-China rivalries: What matters for ASEAN," *The interpreter*, <<https://www.lowyinstitute.org/the-interpreter/us-china-rivalries-what-matters-asean>>.

KRAMER, A. E., 2021/3/31. "Fighting Escalates in Eastern Ukraine, Signaling the End to Another Cease-Fire," *The New York Times*, <<https://www.nytimes.com/2021/03/30/world/europe/ukraine-russia-fighting.html>>.

Mattis, James N., 2018/2/6. available on: "Remarks by Secretary Mattis at Plenary Session of the 2018 Shangri-La Dialogue,"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https://www.defense.gov/Newsroom/Transcripts/Transcript/Article/1538599/remarks-by-secretary-mattis-at-plenary-session-of-the-2018-shangri-la-dialogue/>>.

O'Connor, Tom, 2021/3/23, "China, Russia, North Korea, Iran Build Ties as U.N. Friends Feud with U.S.," *Newsweek*. <<https://www.newsweek.com/china-russia-north-korea-iran-build-ties-un-friends-feud-us-1578169>>.

Putin, V., 2019/10/3. "Excerpts from the transcript of the Valdai International Discussion Club session," *President of Russia*, <[http://](http://www.kremlin.ru/foreign/2019/10/03/valdai-transcript)

en.kremlin.ru/events/president/news/61719>.

Register, Federal, 2020/11/17. "Addressing the Threat from Securities Investments That Finance Communist Chinese Military Companies," *Federal Register*, <<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documents/2020/11/17/2020-25459/addressing-the-threat-from-securities-investments-that-finance-communist-chinese-military-companies>>.

Reif, Kingston and Bugos, Shannon, 2021/3. "U.S., Russia Extend New START for Five Years," *Arms Control Association*, <<https://www.armscontrol.org/act/2021-03/news/us-russia-extend-new-start-five-years>>.

Sahakyan, Mher D., 2021/9/29. "Russia's Greater Eurasian Partnership Strategy: Aims and Prospects," *Asia Global Online*, <<https://www.asiaglobalonline.hku.hk/russias-greater-eurasian-partnership-strategy-aims-and-prospects>>.

Stiglitz, Joseph E., 2021/03/01. "How Biden can restore multilateralism unilaterally," *The Daily Star*, <<https://www.thedailystar.net/opinion/project-syndicate/news/how-biden-can-restore-multilateralism-unilaterally-2021301>>.

Tan, Su-Lin and Wang, Orange, 2021/4/11. "China leaving US behind with RCEP a new chapter for Beijing after surviving trade war," *China Macro Economy*, <<https://www.scmp.com/economy/china-economy/article/3154906/china-leaving-us-behind-rcep-new-chapter-beijing-after>>.

The Senate, 2021/6/8. "S.1260-United States Innovation and Competition Act of 2021-Division-by-division summary," *Congress.gov*, <<https://www.democrats.senate.gov/imo/media/doc/USICA%20Summary%205.18.21.pdf>>.

The White House, 2018/9/15. "Joint Leaders Statement on AUKUS," *The White House*, <<https://www.whitehouse.gov/briefing-room/statements-releases/2021/09/15/joint-leaders-statement-on-aukus/>>.

The White House, 2021/2/4, "Remarks by President Biden on America's Place in the World," *The White House*, <<https://www.whitehouse.gov/briefing-room/speeches-remarks/2021/02/04/remarks-by-president-biden-on-americas-place-in-the-world/>>.

The White House, 2021/6/3. "Executive Order on Addressing the Threat from Securities Investments that Finance Certain Compani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White House*, <<https://www.whitehouse.gov/briefing-room/presidential-actions/2021/06/03/executive-order-on-addressing-the-threat-from-securities-investments-that-finance-certain-companies-of-the-peoples-republic-of-china/>>.

The White House, 2022/2. "Indo-Pacific Strategy of the United States," *The White House*, <<https://www.whitehouse.gov/wp-content/uploads/2022/02/U.S.-Indo-Pacific-Strategy.pdf>>.

Zengerle, Patricia, 2019/4/29, "Biden talks tough on China in first speech to Congress,"

Reuters, <<https://www.reuters.com/world/us/biden-talks-tough-china-first-speech-congress-2021-04-29/>>.